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rosperity Chemical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年報

股票代碼 4725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信昌網站
<http://www.tpcc.com.tw/index.html>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刊印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公 司 發 言 人：趙天福 總經理

電 話：(02) 2563-3228

電 子 郵 件 信 箱：tfchao@tpcc.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無

電 話：無

電 子 郵 件 信 箱：無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3號9樓

電 話：(02) 2563-3228

傳 真：(02) 2563-5181

網 址：<http://www.tpcc.com.tw/>

林 園 廠 地 址：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三路9號

電 話：(07) 643-1247

傳 真：(07) 642-5426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票過戶機構之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

股票過戶機構之電話：(02) 2586-5859

股票過戶機構之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 證 會 計 師：黃惠敏 施景彬

事 務 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之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會計師事務所之電話：(02) 2725-9988

會計師事務所之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 公司網址：<http://www.tpcc.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72
六、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之財務報表	7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7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31
二、財務績效	132
三、現金流量	13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3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3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14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2
玖、重大事項影響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一〇八年，異丙苯反應器一個墊圈引起的洩漏，釀致火災停工，第一季酚酮相關產能因此受限；隨後中美貿易衝突愈加劇烈，需求於是轉眼降溫，重創市場整體的需求，相關產品的價格大幅跌落。

諸如上述事件其實正反映出信昌所面臨的經營挑戰：工安環境責任日益加重、高度依存外銷市場、關稅成本導致競爭力不佳。

是以在一〇八年度，我們的首要目標為持續加強落實工廠安全管理，積極制定墊圈/老舊管線汰換計畫等；並且逐一分析所替換下的老舊設備，將之列為未來風險管控的重要參考；而在制度運作上，我們也透過製程安全管理(PSM)的自主檢視機制，分由製程、生產、設備及工安四個管理組運行，全面強化生產作業效率及安全。

在環境責任方面，持續投資更新空汙防治設備約 2 仟萬元以降低汙染發生機率，另設置專責人員強化稽核有機揮發氣體(VOC)檢測的機制，自一〇八年六月起一共檢測 58,930 點次，合計各生產單位的自檢作業，累計一〇八年度共檢測超過 20 萬點次，同時積極追蹤後續修復情形，截至一〇九年一月底共完成修復 97.5%；除此之外，汙泥乾燥機也在一〇九年二月份進入到最終驗收階段，未來將可有效減低汙泥清運量，不僅減少清運過程的二次汙染的可能性，也預期能夠大幅降低汙泥處置成本。

因內需市場有限，下游產業持續外移，更面臨國際化工大廠紛紛以低價傾銷台灣市場，造成內需空洞化後更逼使廠商不得不擴張出口占比。然缺少自由貿易協議及各國紛採課徵反傾銷稅等貿易措施，更使我國產品的外銷獲利空間日益嚴重緊縮；面對國際間貿易保護的現況，我們除已積極配合及應對各國政府的貿易調查，期能爭取豁免或獲判較低的課徵稅率，同時也配合著國內重點

產業發展脈絡，與研究機構深化合作，積極投入發展 5G 高頻基板所需的關鍵化學材料。苯乙烯馬來酸酐共聚物 (SMA) 是我們的第一步，預計一〇九年上半年即可進入試量產。

近期新冠肺炎疫情所造成的經濟衝擊尚未見曙光，整體市場需求萎縮及國際政治角力導致油價暴跌，化工業仍身處凜冽寒冬，信昌將限縮產能謹慎經營，力求於這段期間減少虧損。

關於一〇八年營業結果，茲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銷貨收入新台幣 10,370,301 仟元，相較前一年營收減少 32%。年度稅後淨損為 2,013,070 仟元（內含資產減損影響數 863,660 仟元），每股稅後淨損 6.89 元（內含資產減損影響數 2.96 元）。

資產減損，丁二醇產線長期生產成本不符合競爭力，決議將其資產價值一次做減損，經營團隊得以評估該產線設備再利用價值及其目前使用之土地可否重新規劃於其他產品。

目標銷售量達成率 78%，預算未能達標，如前所述主係中美貿易戰使酚/丙酮相關產品受貿易壁壘影響，產品流動性不佳致需求不彰，也使中東、泰國、韓國的酚傾銷進入台灣市場，影響我們內銷的市佔率，而下游產品己內醯胺（CPL）及尼龍（Nylon）產業，也因紡織業及輪胎業營業不佳，使得環己酮較前一年減少 40% 需求量。年度虧損除銷售預算未達標外，主要原料苯價格支撐較酚丙酮產品強，使產品走跌時與原料間的價差縮小，甚至不足以彌補變動成本。

有關一〇九年度的營業計畫：

上半年度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已幾乎可合理預期下游的需求難以提振；雖期待下半年市場供需秩序可逐漸恢復，下游客戶所投入新設的環己酮、丙二酚、聚碳酸酯等產線亦可順利開啟，對酚的需求能夠如期發生，但整體而言仍應保守以待。

基此，信昌化年度目標銷售量設定為 384 仟噸，營運對策為：

- 鞏固內外銷長約客戶，以提升營收及獲利；
- 協商供應商以年約議價，降低營業成本；
- 持續投入改良機電設備，降低能耗費用；
- 生產製程導入類智慧化，透過演算法建立最適化的控制系統。

新產品開發市場的動能方面，苯乙烯馬來酸酐共聚物（SMA）工廠投入量產與現有電子級溶劑等，將是今年度銷售通路的拓展重點。

一〇八年經營不善，本人未有因應國際情勢轉變做足相對應之措施導致公司虧損，向各位股東致上最誠摯的歉意。

董事長 辜公怡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資本總額：新台幣 4,000,000 仟元

實收資本：新台幣 2,919,750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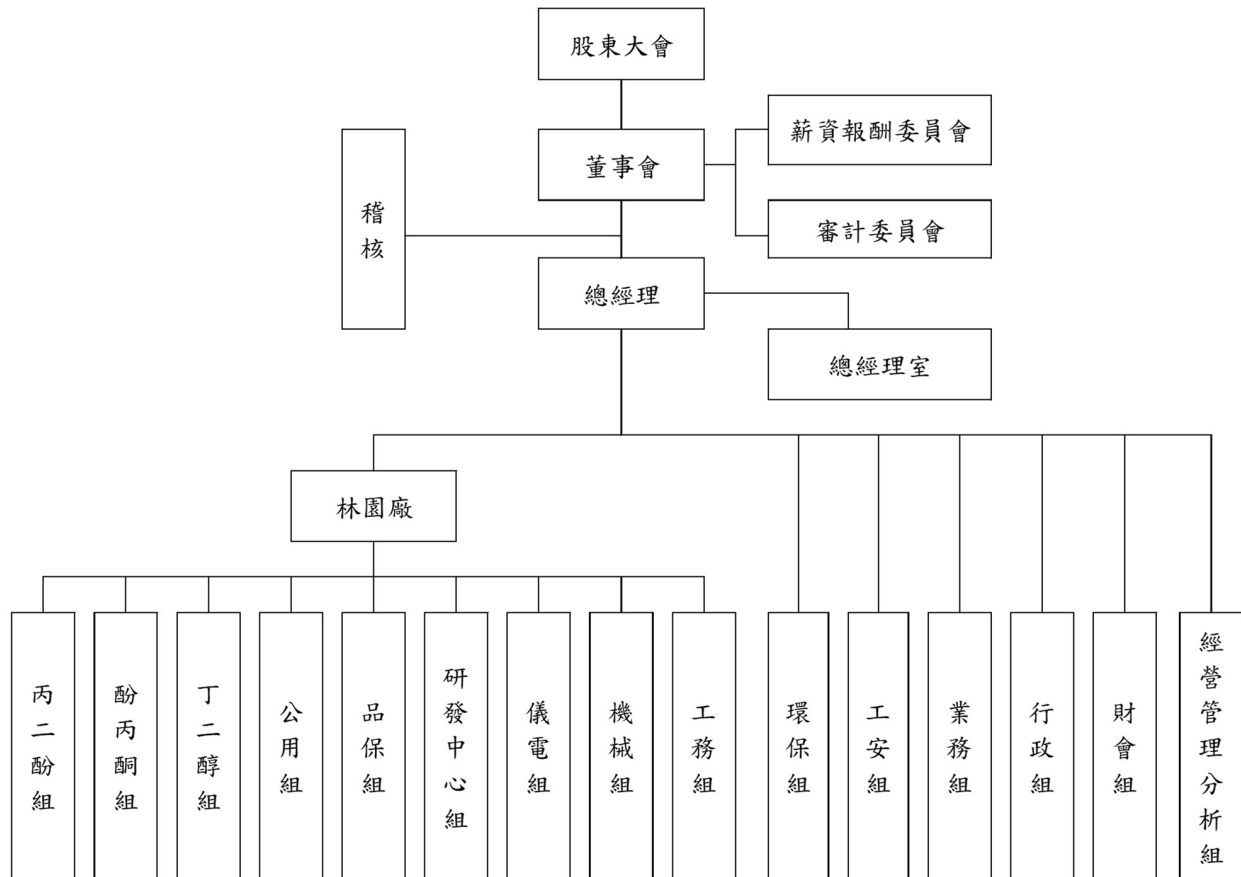
二、 公司沿革：

- 民國 79 年 12 月 公司籌備處成立。
- 民國 80 年 04 月 首次董事會推選辜振甫先生為董事長，聘請陳福隆先生為總經理。
- 民國 80 年 05 月 取得經濟部核發之本公司執照。
- 民國 81 年 08 月 取得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核發之林園廠工廠設立許可證。
- 民國 83 年 11 月 林園廠異丙苯工場進料操作、開始試車。
- 民國 84 年 02 月 林園廠酚丙酮工場加氧操作、產出酚／丙酮產品。
- 民國 84 年 06 月 林園廠丙二酚工場進料操作、產出丙二酚產品。
- 民國 84 年 07 月 取得林園廠工廠登記證。
- 民國 85 年 08 月 通過經濟部商檢局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民國 87 年 05 月 通過經濟部商檢局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民國 87 年 08 月 林園廠環己酮工場進料操作、產出環己酮產品。
- 民國 88 年 07 月 林園廠酚丙酮工場生產 α -甲基苯乙烯(AMS)聯產品。
- 民國 89 年 06 月 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推選陳耀生先生為董事長。
- 民國 93 年 07 月 林園廠委託工研院化工所開發生產聚 α -甲基苯乙烯(PAMS)新產品。
- 民國 93 年 12 月 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推選辜成允先生為董事長。
- 民國 94 年 08 月 民國 9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櫃)案。
- 民國 95 年 01 月 購置林園廠土地 129,999 平方公尺。
- 民國 95 年 03 月 股票公開發行。
- 民國 95 年 10 月 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民國 96 年 10 月 上市股票買賣。
- 民國 98 年 12 月 林園廠馬林酐工場正式產出。
- 民國 99 年 01 月 林園廠租賃氫氣工場正式產出。
- 民國 100 年 09 月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已非本公司持股 10%之大股東。
- 民國 102 年 10 月 新建第二套氫氣工場完工投料。
- 民國 104 年 10 月 新建丁二醇工場完工投料。
- 民國 106 年 01 月 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選任張安平先生為董事長。
- 民國 106 年 09 月 通過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民國 106 年 11 月 通過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民國 107 年 06 月 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選任辜公怡先生為董事長。
- 民國 108 年 03 月 通過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標準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	1. 檢討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 建立與修訂公司內部稽核制度，發揮預警功能。 3. 定期執行公司內各項管理制度運作之稽核。 4. 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林園廠	1. 產品生產、儲運政策與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2. 品質管理、預防保養政策及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3. 工程技術及製程改進政策及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4. 生產力提升與成本降低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環保組	1. 環境保護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2. 環安相關法規之蒐集與查核。 3. 汙染事件防治及廢棄物事項處理。
工安組	1. 安全衛生業務與員工健康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2. 推動消防安全暨公共危險品之管理與執行。 3. 職業災害防止與安全防護之規劃與執行。
業務組	1. 市場調查與分析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2. 行銷策略之規劃與執行。 3. 產品銷售之計劃與執行。
行政組	1. 庶務、保險、資產保全及管理。 2. 人力資源及公共關係等事宜之執行。 3. 雜項採購及工程發包作業之管理。
財會組	1. 會計政策及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2. 帳務處理、成本核計及報表編製。 3. 資金之收支、調度及融資，信用風險控管。
經營管理分析組	1. 公司營運及部門績效評估與執行。 2. 協助事業發展計劃與投資計劃之評估、銷售及報價策略評估。 3. 預算編製作業擬定、執行與考核。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09年2月22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	台灣水泥(股)公司代表人 辜公怡	男	107.06.21	3	106.01.23	134,752,998	46.15%	116,790,998	40.00%	0	0%	0	0%	美國賓州大學庫頓學院企管碩士 美國賓州大學庫頓學院企管碩士 摩根士丹利投資銀行部門副總裁	國際中機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能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能元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等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水泥(股)公司代表人 李鐘培	男	107.06.21	3	107.06.21	134,752,998	46.15%	116,790,998	40.00%	0	0%	0	0%	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資訊科技管理碩士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總經理暨匯豐銀行台灣區總裁	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達和航運(股)公司董事長 台泥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和平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能元(股)公司董事長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水泥(股)公司代表人 陳繼業	男	107.06.21	3	104.06.22	134,752,998	46.15%	116,790,998	40.0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 緯來電視網總經理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東森電視總經理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水泥(股)公司代表人 劉鳳萍(註1)	女	108.01.29	3	108.01.29	134,752,998	46.15%	116,790,998	40.00%	0	0%	0	0%	師範大學科技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	台灣水泥(股)公司 資深協理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焦仁和	男	107.06.21	3	96.01.22	0	0%	0	0%	0	0%	0	0%	英國倫敦大學政經學院研究 美國北俄亥俄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南奧美以美大學法學碩士 中國文化學院法律學士	信和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盛治仁	男	107.06.21	3	101.06.06	0	0%	0	0%		0	0%		美國西北大學政治學博士 台北市政府府研考會主委 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周年基金會 執行長 2009 台北聽障奧運籌備委員會總 執行長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委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年代電視台「探索台灣」、「解讀年代」節目主持人 TWBS 民意調查中心顧問 Issues & Studies 期刊編輯委員	雲朗觀光集團 總經理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UDC ITALY 董事長 台灣水泥(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賈子南	男	107.06.21	3	101.06.06	0	0%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嘉利實業(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	-	-	

註1：劉鳳萍女士於108年1月29日經法人股東改派為董事代表人。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80%)、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08%)、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69%)、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26%)、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17%)、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04%)、南山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98%)、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89%)、國際 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80%)、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8%)。

註：上述資料皆由各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6.44%)、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88%)、張永平(5.56%)、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54%)、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3.32%)、康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45%)、黃俊華(2.07%)、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1.92%)、佐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蘇崑玉(1.8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8%)、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3%)、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9.36%)、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48%)、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5%)、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31%)、坤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97%)、喬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7%)、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31%)、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2.0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33%)、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9.63%)、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34%)、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2.35%)、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73%)、新制勞工退休金(1.34%)、詹玲郎(1.2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1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13%)、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0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不適用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68.17%)、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2.46%)、杜英宗(3.25%)、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0.28%)、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13%)、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1%)、郭文德(0.10%)、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7.18%)、嘉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41%)、張剛綸(0.52%)、松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42%)、張如平(0.25%)、張永平(0.22%)、鍾仲廉(0.19%)、佐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6%)、張安平(0.12%)、王建國(0.11%)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5.59%)、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2%)、和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9%)、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3%)、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75%)、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2%)、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5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52%)、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0%)、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6%)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辜公愷(49.9995%)、侯天儀(25%)、辜萱慧(25%)、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05%)

註：上述資料皆由各法人股東提供，本公司僅依其提供資料揭露。

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

109 年 2 月 22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台灣水泥(股)公司代表人: 辜公怡			✓				✓				✓		✓	✓	✓		0
台灣水泥(股)公司代表人: 李鐘培			✓				✓	✓			✓		✓	✓	✓		1
台灣水泥(股)公司代表人: 陳繼業			✓		✓	✓	✓	✓			✓		✓	✓	✓		0
台灣水泥(股)公司代表人: 劉鳳萍(註 1)			✓				✓	✓			✓		✓	✓	✓		0
焦仁和	✓	✓	✓		✓	✓	✓	✓	✓	✓	✓	✓	✓	✓	✓	✓	0
盛治仁	✓		✓		✓	✓	✓	✓	✓	✓	✓	✓	✓	✓	✓	✓	1
賈子南			✓		✓	✓	✓	✓	✓	✓	✓	✓	✓	✓	✓	✓	0

註 1：於 108 年 1 月 29 日經法人股東改派為董事代表人。

註 2：各董事(含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1)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天福	男	101.04.02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公司 副總經理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董事	-	-	-	-
廠長	中華民國	郭鴻文 (註2)	男	107.08.08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機械系	-	-	-	-	-
廠長	中華民國	吳志隆 (註2)	男	109.03.01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泰州聯成化學公司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吳曉玲 (註3)	女	105.03.25	0	0%	0	0%	0	0%	德明商專銀行保險科	台灣通運倉儲(股)公司 總經理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陳淑娟 (註4)	女	108.04.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經理	-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蔡凱宇	男	107.03.28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王彥翔	男	108.05.08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協理 臺灣水泥(股)公司財務部會計科 經理	-	-	-	-	-

註1：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2：郭鴻文廠長於109年3月1日退休解任；吳志隆先生於109年3月1日就任廠長。

註3：因應集團人才發展之規劃，原會計主管吳曉玲資深經理轉任集團關係企業，於108年3月31日解任。

註4：會計主管陳淑娟於108年4月1日就任。

註5：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盈餘分配 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法人 董事	台灣水泥(股) 公司 (註1)	805	8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 事 長	台灣水泥(股) 公司代表人 辜公怡 (註1)	5,039	5,0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 事	台灣水泥(股) 公司代表人 張安平 (註1)	50	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 事	台灣水泥(股) 公司代表人 李鐘培 (註1)	192	1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 事	台灣水泥(股) 公司代表人 陳繼業 (註1)	620	6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 事	台灣水泥(股) 公司代表人 劉鳳萍 (註1)	181	1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焦仁和(註2)	6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3%
獨立董事	盛治仁(註2)	6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3%
獨立董事	賈子南(註2)	6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3%

註1：法人台灣水泥(股)公司之代表人董事，所領取報酬含部份董事報酬、車馬費與出席費，其餘報酬由法人台灣水泥(股)公司領取。

註2：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101/6/6 全面改選，選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註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4：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含獨立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八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K
低於 1,000,000 元	台灣水泥(股)公司、張安平、李鍾培、陳繼業、劉鳳萍、焦仁和、盛治仁、賈子南	台灣水泥(股)公司、張安平、李鍾培、陳繼業、劉鳳萍、焦仁和、盛治仁、賈子南	台灣水泥(股)公司、張安平、李鍾培、陳繼業、劉鳳萍、焦仁和、盛治仁、賈子南	台灣水泥(股)公司、李鍾培、陳繼業、焦仁和、盛治仁、賈子南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辜公怡	辜公怡	辜公怡	辜公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E)	
總經理	趙天福	5,208	5,208	108	108	0	0	0	0	0	0	-0.26%	-0.26%	無

註1:本表所揭露退職退休金為本公司108年度費用化之提撥金額及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

註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趙天福	趙天福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	1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總經理	趙天福	11,142	11,142	367	367	149	149	0	0	0	0	-0.58%	-0.58%	無
廠長	郭鴻文													
會計主管	陳淑娟													
公司治理主管	王彥翔	11,142	11,142	367	367	149	149	0	0	0	0	-0.58%	-0.58%	無
稽核主管	蔡凱宇													

註1：本表所揭露退職退休金為本公司108年度費用化之提撥金額及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

註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 稱 (註1)	姓 名 (註1)	股票金額 (註1)	現金金額 (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總經理	趙天福				
	廠長	郭鴻文				
	會計主管	吳曉玲(註2)	-	-	-	-
	會計主管	陳淑娟(註2)				
	稽核主管	蔡凱宇				
	公司治理主管	王彥翔(註3)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2：會計主管陳淑娟於108年4月1日就任。原會計主管吳曉玲因應集團人才發展之規劃，於108年3月31日解任。

註3：公司治理主管王彥翔於108年5月8日就任。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比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	-0.43%	-0.43%	2.5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26%	-0.26%	1.71%

註：101/6/6 全面改選，選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總經理及重要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依個人績效達成率與貢獻度及市場趨勢決定核給之，100年12月28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後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定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1)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註2)	備 註
董事長	台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辜公怡(註3)	5	0	100%	
董 事	台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李鐘培	3	2	60%	
董 事	台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陳繼業	5	0	100%	
董 事	台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劉鳳萍(註3)	4	1	80%	於 108/1/29 就任法人董事 代表人。
獨立董事	焦仁和	5	0	100%	
獨立董事	盛治仁	5	0	100%	
獨立董事	賈子南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所有獨立董事決議通過(詳細見第 44 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註 4)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108 年度董事會議案中無此情事。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年度結束時 至次年第一季結 束前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整體董事會、個 別董事成員及 功能性委員之 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包括 董事會內部自 評、董事成員自 評、同儕評估、 委任外部專業 機構、專家或其 他適當方式進 行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 內部評估結果 報告】

【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報告】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期間為每年年度結束時至次年第一季結束前，並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其中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評分標準分為：優良、尚可、待加強三等級，依各衡量面向之指標計評。

(二)108 年度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如下

1. 評估面向

I.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 | | |
|---------------|--------------|-------------|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5)內部控制 | |

II.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 | |
|---------------|--------------|
|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董事職責認知 |
|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內部控制 |

III.本公司訂定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 | |
|-----------------|------------------|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 (5)內部控制 | |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本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2. 評估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3. 評估結果：評估期間內之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及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經評量均達目標，整體運作狀況屬優良

109 年 2 月 5 日提報董事會評估結果：108 年度評鑑結果綜合評分為優良等級。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度全年召開 5 次董事會，符合董事會議事規範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之規定，重要議案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資訊，確實將資訊公開，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符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第十屆第十次 109 年 2 月 5 日提報董事會評估結果：108 年度評鑑結果綜合評分為優良等級。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含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劉鳳萍女士於 108 年 1 月 29 日經法人股東改派為董事代表人。

註 4：獨立董事對於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08/03/11	第 10 屆第 5 次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07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金額案。 (3) 通過委任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4)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5) 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6) 通過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7)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附表案。 (8)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職務調整暨提報新派任會計主管薪資報酬架構與標準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架構及「組織規程」案。	無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108/08/07	第 10 屆第 7 次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無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108/12/27	第 10 屆第 9 次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無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09/02/05	第 10 屆 第 10 次	(1) 通過委任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 4 季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2) 通過本公司 108 年第四季資產減損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無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獨立董事	焦仁和	5	0	100%	
獨立董事	盛治仁	5	0	100%	
獨立董事	賈子南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屆-次)	議案內容	審 計 委 員 會 決 議 結 果	公 司 對 審 計 委 員 會 意 見 之 處 理
108/3/11	第 10 屆 第 5 次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案 (2) 委任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3) 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5) 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6) 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7) 本公司會計主管職務調整案	審 計 委 員 會 出 席 委 員 無 異 議 照 案 通 過。	不適用
108/8/7	第 10 屆 第 7 次	(1) 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08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2)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審 計 委 員 會 出 席 委 員 無 異 議 照 案 通 過。	不適用
108/11/8	第 10 屆 第 8 次	(1) 提報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08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2) 提報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審 計 委 員 會 出 席 委 員 無 異 議 照 案 通 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6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稽核主管除依法令規定，將每月之稽核結果、稽核缺失改善情形作成報告呈送獨立董事外，也會定期於審計委員會進行內部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如有問題，會直接於會議上與稽核主管溝通。綜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之連繫管道及溝通情形，尚稱順暢。

- 108/3/11 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溝通事項說明
 - 審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內部稽核報告。
- 108/5/8 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溝通事項說明
 - 內部稽核報告。
- 108/8/7 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溝通事項說明
 - 內部稽核報告。
- 108/11/8 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溝通事項說明
 - 內部稽核報告。
- 108/12/27 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溝通事項說明
 - 審核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內部稽核報告。

（二）會計師：會計師於視議程內容需要列席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委員進行溝通。

- 108/3/11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進行本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 治理單位之職責。
 - 查核範圍及方法。
 - 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與重大事件或交易。
 - 關鍵查核事項。
 - 已更正及未更正之重大不實表達。
 - IFRS 16 開帳影響說明。
- 108/8/7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進行本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 108 年第二季核閱說明。
 - 法令更新－證券交易法最新修訂說明。
- 108/11/8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進行本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 108 年度查核範圍及時間規劃。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經營團隊皆以公司治理守則之綱要執事，且本公司於107/6/21已進行全面改選，目前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已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設有發言人及公司治理專職單位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為降低風險，本公司已訂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辦法」，並依法落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適當之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已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訂定，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七席中： 1. 獨立董事成員共三席具有商務、財務等專業，具有英國倫敦大學政經學院研究、美國北俄亥俄大學法學博士、美國南奧亥俄大學法學碩士、中國文化學院法律學士、信和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美國西北大學政治學博士、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等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成員所組成。 2. 一般董事成員共四席具有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管碩士、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資訊科技管理碩士、星廣播電視事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師範大學科技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等成員所組成。 3. 董事成員並有一席女性成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已於第九屆第18次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第十屆第十次提報董事會完成評估結果：108年度評鑑結果綜合評分為優良等級。 1.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本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2. 評估期間：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3. 評估結果：評估期間內之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及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經評量均達目標，整體運作狀況屬優良。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每年定期由董事會討論當年度查核及簽證會計師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之聘任事宜，並業經108.3.11及109.2.05董事會通過，每年定期評估審核獨立性及執行情形如下： 1. 檢視會計師個人簡歷。 2.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3. 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4. 會計師的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會計師是否無於委任時缺乏或喪失獨立性，進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5. 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第十屆第六次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公司治理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並於第十屆第五次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如有需求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 員工關注議題：公司一向重視員工培訓及人才發展，培訓人才以因應工作需求並提高工作績效。為加強勞資和諧，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依政府法令明確執行規範勞雇勞動關係及勞動條件以保障員工權益，充份尊重員工，且無阻止或妨礙員工結社之自由。公司提供具市場競爭性的薪資水準以及優渥的績效獎金，將公司整體營運獲利與員工個人績效表現充分連結，回饋績效表現卓越之員工。在員工福利方面，具有多元化的福利制度及完備之退休辦法公司亦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綜理全公司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務，注重及持續員工之安全衛生教育及模擬演練，並對員工做有關工作環境、設備、有害物質的管理教育訓練宣導，定期召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勞工比率符合法令規定，並以保障員工工作上的安全與健康。 ➢ 客戶關注議題：每年定期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作為改善及督導依據並以了解目前市場趨勢及客戶的需求所在，隨時衡量市場情況，適時調整各項交易條件，縮短目標（客戶重視程度）與現況（客戶滿意程度）間的差距，達到客戶與公司相輔相成、提升公司整體利潤。客戶滿意一直是信昌最大的心願，信昌化工擁有優秀的經營團隊，在品質與服務上秉持著「堅持品質、一以貫之」的經營理念，並以品質優於同業的信念，確保出廠相關產品之合格率達 100%。 ➢ 供應商關注議題：在符合目標成本的前提下，秉持「就地開發、就近供應」的原則，積極開發當地供應商，以創造地方的就業機會與經濟繁榮。此外，更響應全球對環保議題的重視，除自身致力於節能減排以外，同時向所屬供應商推廣國際通行的 ISO 環境標準，並督導其達到要求水平，以落實「環保是責任、不是成本」的理念。公司亦有效管理供應商以建立合格供應商名錄，作為供應商選擇之依據，優化供應商渠道對跨部門交易供應商權限做集中資源、統一管理之合理的供應商建置，以建立供應商夥伴關係，確保價格優勢與供貨來源。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投資人關注議題: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為信昌及全體員工一致努力的目標,在董事會鞭策下,公司營收與獲利均維持成長。為了能與投資人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並將資訊公開地傳遞給股東,除固定在每年召開之股東會及法人說明會上,將公司之營運、財務等狀況向投資人報告說明外,並在公司的網站上建立「投資人服務」專區,以財務資訊、公司治理等項目,如財務報告、法說會訊息及資料、內部稽核、公司規章、歷年股利分派及重大資訊公告等等,以最快速的方式將訊息提供給股東參考。對於海外之股東,信昌公司也不定期於海外舉辦說明會或者參加證商舉辦之投資人說明會。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相關事務。
七、資訊公開	✓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錄影及有關資訊亦均放置公司網站。 (三) 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作業。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廠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參考國際公約明訂人權政策,招募、任用人員並不因其性別、種族、國籍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每位員工均依法加入勞保、健保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員工權益,此外,本公司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亦要求所有同仁於入職時即瞭解並簽署「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以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二) 對於環保,本公司皆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取得應有之操作/運作許可證,並建置符合ISO14001、ISO14064之環境管理系統,以確保符合政府法規,減輕對環境之衝擊,並朝無污染之目標邁進。 (三) 對於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廠商評估及管理作業程序書及相關管理辦法,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時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以確保交期及品質,並與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對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係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五)108年董事進修資訊如下： <table><tr><th>職</th><th>稱</th><th>姓 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 rowspan="3">董事長</td><td rowspan="3">辜公怡</td><td rowspan="3">108/10/4</td><td rowspan="3">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td><td>全球貿易戰開打，又有 CRS 及反避稅浪潮衝擊，董事會應該思考的兩三事（上）</td><td>3</td></tr><tr><td>全球貿易戰開打，又有 CRS 及反避稅浪潮衝擊，董事會應該思考的兩三事（下）</td><td>3</td></tr><tr><td>區塊鏈技術與應用的發展對企業的影響</td><td>3</td></tr><tr><td rowspan="5">董事</td><td rowspan="5">李鐘培</td><td rowspan="2">108/10/2</td><td rowspan="5">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td><td>新公司法下之公司治理及董事責任</td><td>3</td></tr><tr><td>IFRS 17 對壽險業之影響</td><td>3</td></tr><tr><td colspan="2" rowspan="3">108/10/4</td><td>全球貿易戰開打，又有 CRS 及反避稅浪潮衝擊，董事會應該思考的兩三事（上）</td><td>3</td></tr><tr><td>全球貿易戰開打，又有 CRS 及反避稅浪潮衝擊，董事會應該思考的兩三事（下）</td><td>3</td></tr><tr><td>區塊鏈技術與應用的發展對企業的影響</td><td>3</td></tr><tr><td rowspan="5">董事</td><td rowspan="5">劉鳳萍</td><td rowspan="2">108/07/26</td><td rowspan="5">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td><td>新公司法下之公司治理及董事責任</td><td>3</td></tr><tr><td>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的角色與職責</td><td>3</td></tr><tr><td colspan="2" rowspan="3">108/10/04</td><td>全球貿易戰開打，又有 CRS 及反避稅浪潮衝擊，董事會應該思考的兩三事（上）</td><td>3</td></tr><tr><td>全球貿易戰開打，又有 CRS 及反避稅浪潮衝擊，董事會應該思考的兩三事（下）</td><td>3</td></tr><tr><td>區塊鏈技術與應用的發展對企業的影響</td><td>3</td></tr><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新公司法下之公司治理及董事責任</td><td>3</td></tr></table>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辜公怡	108/10/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貿易戰開打，又有 CRS 及反避稅浪潮衝擊，董事會應該思考的兩三事（上）	3	全球貿易戰開打，又有 CRS 及反避稅浪潮衝擊，董事會應該思考的兩三事（下）	3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的發展對企業的影響	3	董事	李鐘培	108/10/2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新公司法下之公司治理及董事責任	3	IFRS 17 對壽險業之影響	3	108/10/4		全球貿易戰開打，又有 CRS 及反避稅浪潮衝擊，董事會應該思考的兩三事（上）	3	全球貿易戰開打，又有 CRS 及反避稅浪潮衝擊，董事會應該思考的兩三事（下）	3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的發展對企業的影響	3	董事	劉鳳萍	108/07/26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新公司法下之公司治理及董事責任	3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的角色與職責	3	108/10/04		全球貿易戰開打，又有 CRS 及反避稅浪潮衝擊，董事會應該思考的兩三事（上）	3	全球貿易戰開打，又有 CRS 及反避稅浪潮衝擊，董事會應該思考的兩三事（下）	3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的發展對企業的影響	3			新公司法下之公司治理及董事責任		3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辜公怡	108/10/4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貿易戰開打，又有 CRS 及反避稅浪潮衝擊，董事會應該思考的兩三事（上）	3																																																				
				全球貿易戰開打，又有 CRS 及反避稅浪潮衝擊，董事會應該思考的兩三事（下）	3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的發展對企業的影響	3																																																				
董事	李鐘培	108/10/2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新公司法下之公司治理及董事責任	3																																																				
				IFRS 17 對壽險業之影響	3																																																				
		108/10/4		全球貿易戰開打，又有 CRS 及反避稅浪潮衝擊，董事會應該思考的兩三事（上）	3																																																				
				全球貿易戰開打，又有 CRS 及反避稅浪潮衝擊，董事會應該思考的兩三事（下）	3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的發展對企業的影響	3																																																				
董事	劉鳳萍	108/07/26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新公司法下之公司治理及董事責任	3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的角色與職責	3																																																				
		108/10/04		全球貿易戰開打，又有 CRS 及反避稅浪潮衝擊，董事會應該思考的兩三事（上）	3																																																				
				全球貿易戰開打，又有 CRS 及反避稅浪潮衝擊，董事會應該思考的兩三事（下）	3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的發展對企業的影響	3																																																				
		新公司法下之公司治理及董事責任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head><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陳繼業</td><td>108/04/26</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td><td>「108 年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td>3</td></tr><tr><td>108/05/17</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跨國管理與永續經營</td><td>3</td></tr><tr><td rowspan="3">獨立董事</td><td rowspan="3">焦仁和</td><td>108/10/22</td><td rowspan="3">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td><td>3</td></tr><tr><td rowspan="2">108/10/04</td><td>全球貿易戰開打，又有 CRS 及反避稅浪潮衝擊，董事會應該思考的兩三事（上）</td><td>3</td></tr><tr><td>全球貿易戰開打，又有 CRS 及反避稅浪潮衝擊，董事會應該思考的兩三事（下）</td><td>3</td></tr><tr><td rowspan="5">獨立董事</td><td rowspan="5">賈子南</td><td>108/07/02</td><td>台灣金融研訓院</td><td>個資風險與 GDPR 遵循重點</td><td>3</td></tr><tr><td>108/07/17</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08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td>3</td></tr><tr><td rowspan="3">108/10/04</td><td rowspan="3">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全球貿易戰開打，又有 CRS 及反避稅浪潮衝擊，董事會應該思考的兩三事（上）</td><td>3</td></tr><tr><td>全球貿易戰開打，又有 CRS 及反避稅浪潮衝擊，董事會應該思考的兩三事（下）</td><td>3</td></tr><tr><td>區塊鏈技術與應用的發展對企業的影響</td><td>3</td></tr><tr><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td rowspan="2">盛治仁</td><td rowspan="2">108/10/08</td><td rowspan="2">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數位經濟時代，企業如何創新突破獲利能力</td><td>3</td></tr><tr><td>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td><td>3</td></tr></tbody></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陳繼業	108/04/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	「108 年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8/05/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跨國管理與永續經營	3	獨立董事	焦仁和	108/10/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	3	108/10/04	全球貿易戰開打，又有 CRS 及反避稅浪潮衝擊，董事會應該思考的兩三事（上）	3	全球貿易戰開打，又有 CRS 及反避稅浪潮衝擊，董事會應該思考的兩三事（下）	3	獨立董事	賈子南	108/07/02	台灣金融研訓院	個資風險與 GDPR 遵循重點	3	108/07/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8/10/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貿易戰開打，又有 CRS 及反避稅浪潮衝擊，董事會應該思考的兩三事（上）	3	全球貿易戰開打，又有 CRS 及反避稅浪潮衝擊，董事會應該思考的兩三事（下）	3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的發展對企業的影響	3	獨立董事	盛治仁	108/10/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經濟時代，企業如何創新突破獲利能力	3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陳繼業	108/04/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	「108 年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8/05/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跨國管理與永續經營	3																																																				
獨立董事	焦仁和	108/10/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	3																																																				
		108/10/04		全球貿易戰開打，又有 CRS 及反避稅浪潮衝擊，董事會應該思考的兩三事（上）	3																																																				
				全球貿易戰開打，又有 CRS 及反避稅浪潮衝擊，董事會應該思考的兩三事（下）	3																																																				
獨立董事	賈子南	108/07/02	台灣金融研訓院	個資風險與 GDPR 遵循重點	3																																																				
		108/07/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8/10/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貿易戰開打，又有 CRS 及反避稅浪潮衝擊，董事會應該思考的兩三事（上）	3																																																				
				全球貿易戰開打，又有 CRS 及反避稅浪潮衝擊，董事會應該思考的兩三事（下）	3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的發展對企業的影響	3																																																				
獨立董事	盛治仁	108/10/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經濟時代，企業如何創新突破獲利能力	3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各項管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 (七)為顧客及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信昌化工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於定期之全面品質經營管理委員會會議、產銷會議及業務會議中檢討改進。 (八)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進行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依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未得分項目優先加強及改善事項如下：				
題號	題目	改善情形說明		
2. 6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若每一性別達席次 1/4 以上且至少包含 1 席女性獨立董事，則總分另加 1 分。】	信昌化董事成員已有一席女性董事。		
2. 11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已於年報揭露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決議結果及意見等詳實表達。		
2. 15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項目已設置於公司官網。		
2. 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信昌化已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並將其於運作及執行情形放置年報及官網。		
2. 22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已訂定每年執行自我評估並於董事會後將評估結果揭露放置官網。		
4. 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設置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推行企業社會責任業務，另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誠信經營事項，兩者均須於董事會定期報告。		
4. 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本公司 108 年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取得第三方驗證。		
4. 9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項目已設置於公司官網。		
4. 15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本公司制訂運作及執行情形放置年報及官網。		
4. 16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本公司已訂定並設置於官網。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 06 月 21 日董事會全面改選，並重新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由本公司三席獨立董事(賈子南、焦仁和、盛治仁)擔任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公司 108 年業已召開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並將相關決議情形於董事會報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 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或公 司業務所需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須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賈子南			✓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焦仁和	✓	✓	✓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盛治仁	✓		✓	✓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06 月 21 日至 110 年 06 月 2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三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賈子南	3	0	100%	
委員	焦仁和	3	0	100%	
委員	盛治仁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對於環境管理，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輔導相關部門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取得應有之操作(運作)許可證，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提高相關部門的環境意識。 另依據客戶標準規範，以及遵守高度關注物質SVHC之各項法令規範，製造符合RoHS之產品。 此外為落實工安文化，本公司於107年導入新版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於108年3月通過取得認證。 截至108年底，本公司共已導入以下管理系統：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及CNS 15506 TOSHMS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持續運行以上管理系統，本公司對於營運活動中有關環境、員工安全、顧客、供應商等面向的風險，均能予以掌握並即時因應。 近年因營運活動之資訊化依賴程度日益增高，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風險亦強化治理，並擬定相關政策： 1. 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於108年12月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小組」；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審查資訊安全發展方向及策略，使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穩健運作。 2. 依據「資訊(IT)安全管理使用者資訊遵循準則」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宣導、法規遵循與案例解析。 3. 本公司高度重視資訊安全與機密資訊保護，建置防火牆、資安設備、防毒軟體等資安相關防護措施。避免惡意駭客、電腦病毒、勒索郵件等外部攻擊，影響公司營運系統穩定運作。 4. 對於關鍵系統等也進行年度災難還原演練實施，確保關鍵系統不受外界因素影響公司營運。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溫室氣體盤查亦經SGS依ISO 14064-1標準完成驗證。 (二)本公司節水措施為降低冷卻水塔冷卻循環水的補水量，提升冷卻水系統濃縮倍數至5.5倍，每日約可減少100噸的用水量。此外，本公司透過廢料回收製程及與供應商合作，將產品馬林酐以及主原料苯自尾料中回收再利用；另利用不同製程放熱吸熱之化學反應，大幅減低製程中的能源消耗。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以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作為評估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單位，持續評估包括物理性及轉型風險，涵蓋包括能源政策、市場、資源使用效率等營運面向；另因應氣候變遷所衍生的機會，亦責由經營管理分析組進行專案分析。 本公司108年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轄下之環境永續執行小組，持續推動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管理生產過程中的溫室氣體，同時進行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且向所屬供應商推廣該認證。 信昌化工的林園廠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能源來源各有不同，主要包括天然氣、燃料油、蒸汽及外部電力等，自106年底鍋爐陸續啟動天然氣燃料變更專案，並於108年度完成專案，預計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25,000噸以上，有效達成減少碳排放之目標。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此外，本公司積極實施各項能源管理及節能措施，108年利用製程尾氣進行發電，供林園廠電力使用，發電量約達1,700,000 kWh(度)，達到節能與降低用電之依賴，減少碳排放量，未來將持續改善與提升廠區能源生產效率，降低對全球氣候變遷造成的衝擊，善盡企業應有的環境責任。 (四)本公司108年溫室氣體盤查已於2月底開始執行，截至年報刊印日尚在統計中，預計於5月中委請SGS入廠查核驗證後於官網揭露實際數據。107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373,607.317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範疇1排放量為227,088.76噸・二氧化碳當量，占全廠排放量的60%。另依年度營收計算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107年為24.63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較106年減少0.46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	
			全球溫室效應情況日趨嚴重，政府積極倡導企業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信昌化工持續推動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並使用營運控制權法，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針對二氧化碳(CO2)、甲烷(CH4)、氧化亞氮(N2O)、氟氯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6)，及新增之第七種三氟化氮(NF3)等排放項目，進行溫室氣體範疇1及範疇2排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放進行盤查。明確掌握排放量，提升溫室氣體量、監督及報告之可信度，強化溫室氣體管理計畫之發展。信昌化工持續減少生產過程中所排放的溫室氣體，密切注意未來溫室氣體法規發展，以符合未來國內外溫室氣體管制之要求，為地球環境盡一份責任。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轄下之環境永續小組，委託外界輔導，蒐集廠內溫室氣體數據，尋求減量機會，經由節能、避免製造或其他有效方法，逐步提升溫室氣體減量績效。 1. 本公司於108年2月完成二座燃油鍋爐的燃燒系統改造使用天然氣。完成改造後二氧化碳減碳32,063噸/年(等同82座台北市大安森林公園)。 2. 持續將廠區傳統照明燈更換為LED燈及其他節能設施，已節省9,427萬度用電量，相當於節省339,327GJ。108年總能源耗用量為2,275,410 GJ，以單位產量為基礎，計算108年單位產品能源耗用量為2.98 GJ/噸，較107年減少19.25%，且近4年皆逐步降低，顯見信昌化工在節能推動之成效。109年將持續進行節能減碳專案，預計進行設備馬達、冷卻水塔風扇等耗能設備之節電專案。 3. 本公司投入經費將製程尾氣回收用於發電，108年度共發電約1,700,000 KWh，減少廢氣且增產能源。信昌化工將持續改善與提升廠區能源效率，以降低對全球氣候變遷造成的衝擊，善盡企業應有的環境責任。 ◎空污減量： 公用2座鍋爐燃油燃燒機改造為天然氣燃燒機，分別於107年7月及108年第1季改造完成，主要降低SOx及NOx的排放，落實汙染防控工作。另107年調整空汙排放管路，將原洗滌塔拆除，管線調整導入鍋爐處理，除減少VOCs排放，同時可再利用尾氣中含有的熱質，減少燃料使用量。108年總計排放319,145公斤，較107年減少406,220公斤排放。其中以硫氧化物(SOX)的減量最為顯著，108年硫氧化物排放量較107年減少312,103公斤。 ◎廢汙泥減量： 108年完成汙泥乾燥機設置，於109年2月進入驗收作業，預計廢汙泥減量2800噸/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	摘要說明 (一)信昌化工參考且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之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制定「信昌化工人權政策」，由董事長親自簽署後公告於公司官網及相關公開資訊。 本公司為充分體現人權保護之責任，給予所有同仁符合規範的勞動權利，平等對待契約人員，如包容員工的多元性、確保工作機會均等、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等。 (二)在同仁福利方面，本公司具有多元化的福利制度及符合法令且完善的退休辦法。除了設置季績效獎金制度，當季EPS達到設定門檻時，全體員工可均分績效獎金；另增設員工持股信託計畫，員工可選擇每月自其薪資所得中提存一定金額，同時公司相對提存一定金額予參加之同仁作為獎勵，定期定額投資公司的股票，進而激勵員工與公司共同努力，共享經營成果。實施職等制，依據同仁具備的技能給予不同職等，且調薪比例將依職等不同而有差異，除考績末段之同仁外，其餘同仁將可因應物價變動結果調整薪資。 依法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提撥退休金提存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央信託局），且定期召開委員會，審核退休金提撥及運用情形，以保障同仁之權益。另針對選擇採用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同仁，依法令規定每月提撥同仁薪資6%至勞保局退休金之個人帳戶。 (三)本公司在安全與衛生上秉持以「人」為本的精神，從教育訓練中提高從業人員的「安全意識」觀念及「安全作業」相關規範，實施自主管理與巡檢制度，注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預防意外事故的發生，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為達成上述事項，信昌化工貫徹下列職業安全衛生健康承諾： ◎落實安衛與健康管理，預防傷害疾病，邁向零災害目標。 ◎恪遵安全衛生健康相關法規，實施有效之職安衛管理系統。 ◎全員參與安衛教育訓練，深植安全衛生意識，人人養成良好的安全習慣。 ◎持續安全衛生改善，以確保工廠安全，邁向永續發展。 ◎建立一個安全平等的職場環境，是信昌化工對同仁重要且基本的承諾。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因此，信昌化工致力於營造安全、友善的工作環境，不僅符合法令的規範，更以高規格的標準要求消防、勞工安全及健康衛生；在建築物安全上，確實執行環境安全與衛生之維護，讓同仁能夠在無恐懼的心態及狀況下，努力工作、提升產值。 (四)信昌化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福利，打造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同時積極培訓化工專才，重視員工專業技術及管理職能的培訓。對外透過與其他訓練機構、學校的合作，參與或委託進行各項訓練課程；對內則透過一系列以成果導向為目標的專業訓練，為員工個人量身訂作化工專才職涯發展計畫，提升同仁競爭力。信昌化工並提供內部同仁申請管理接班人計畫，結合理論與現場實務的扎實訓練培養內部管理人才。我們期許每一位同仁都能在工作舞台上盡情發揮所長，實現對於職涯規畫的目標，共創造美好未來。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為確保及維護顧客健康與安全及保障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品質，本公司定期召開全面品質經營管理委員會會議、產銷會議及業務會議。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信昌化工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 另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如有消費者申訴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相關評估及管理辦法，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本公司除於商業契約中明訂供應商遵循義務，並透過招標說明及廠商說明會等，與供應商溝通本公司之供應商管理政策（包含環保、職安衛或人權等規範要求），嚴禁供應商及其人員在為促成合約之簽署、謀取不法利益、避免自身損失或其他不法意圖，而向本公司人員提供利益。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GRI Standards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且取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意見書，並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企業發展委員會於108年度議決永續發展目標如下，並經呈報董事會知悉： ● 正直、高效而透明的商業行為 ● 致力減低營運環境及健康造成的衝擊 ● 創新兼顧經濟、生態與社會效益 (二) 本公司依員工從事之工作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措施，以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三) 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社區發展、志工活動、體育活動、環保教育、農產活動。 (四) 本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http://www.tpcc.com.tw。			摘要說明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董事會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作業程序，將相關誠信經營政策予以明文化及制度化，另本公司董事會亦公開承諾積極極落實誠信經營，以作為全體同仁之表率，相關聲明請參酌官網(http://www.tpcc.com.tw/tw/csrSupervision.html)。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已於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將接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以防範上述各款不誠信行為發生。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為落實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訂定有「檢舉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施行細則」之吹哨者制度，並透過內部控制運作、例行性稽核等方式，以降低各類型不誠信行為之風險。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對於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行為準則，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本公司商業契約中明訂，合約的簽訂和履行過程中，嚴禁供應商及其人員在為促成合約之簽署、謀取不法利益、避免自身損失或其他不法意圖，而向本公司人員提供利益，公司內部亦規定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時，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或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當利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情形？	✓		(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治理主管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明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會評估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並將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定期提交審計委員會審閱及列席董事會報告；此外，各部門每年度均須自我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該制度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 對於主管機關或外部專業機構所舉辦之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本公司相關人員皆依規定參與；另每年視實際業務需求，規劃相關內部培訓課程，藉由教育訓練提高同仁之法律遵循意識，以減低業務行為觸法之風險；相關培訓計劃可參酌公司官網。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訂定「檢舉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施行細則」，鼓勵內外部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直接向專責之公司治理主管呈報，並得透過電子郵件、官網或實體信件等方式，提供相關資訊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訂定「檢舉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施行細則」，鼓勵內外部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直接向專責之公司治理主管呈報，相關人員亦須以嚴格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相關人員皆須以嚴格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明確規範檢舉人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如因提供重大檢舉案件線索或證據，且經調查屬實而為公司興利除弊，將由公司治理主管呈報總經理，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tpcc.com.tw)明示揭露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對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係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另並於年報中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檢舉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施行細則」，並據以實行，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等之監督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與關係企業間主要往來銀行均為一定信用等級及資產規模之金融機構。另外訂有銷售客戶授信管理辦法及定時對供應商進行評鑑，針對相關風險項目進行評估，並利用 SAP 資訊系統進行設置管理控制點。 另本公司於 108 年度接獲檢舉 1 件，於依「檢舉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施行細則」之程序審查後，達立案條件者為 0 件，當年度公司治理成果亦於董事會進行專項報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股東會議事規範」、「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議事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誠信經營守則」、「檢舉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施行細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mops.twse.com.tw>)及官網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http://www.tpcc.com.tw/tw/csrGovernance.html>)。

(八)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02 月 05 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2月0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趙天福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8.06.10	承認事項： (1)通過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承認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討論事項 (1)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通過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108 年至 109 年 3 月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8/03/11	第 10 屆 第 5 次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07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金額案。 (6) 通過委任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7)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通過本公司與各金融機構辦理額度續約案。 (9)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1) 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12) 通過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13)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附表案。 (14) 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15) 通過准予林園廠區機械及儀電修護復原費用追加預算案。 (16)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職務調整暨提報新派任會計主管薪資報酬架構與標準案。 (17) 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架構及「組織規程」案。 (18)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案。
108/05/08	第 10 屆 第 6 次	(1) 通過林園廠區酚丙酮熱交換器內管更新及製程區安裝氣體偵測器之資本支出追加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信託」計劃案。 (3) 通過本公司與各金融機構辦理額度續約案。 (4) 通過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5) 通過制訂本公司檢舉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施行細則。 (6)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7) 通過修正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8) 通過修改人資部門作業範疇之相關制度辦法修訂之核決權限案。 (9) 通過調整夜點輪班津貼案
108/8/7	第 10 屆 第 7 次	(1) 通過准予林園廠區酚丙酮尾氣焚化系統 230LA 氣體預熱器更新之資本支出追加預算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3) 通過本公司與各金融機構辦理額度續約案。
108/11/8	第 10 屆 第 8 次	(1) 通過本公司與各金融機構辦理額度續約案。 (2) 通過編具民國 109 年度營業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108/12/27	第 10 屆 第 9 次	(1) 通過本公司與各金融機構辦理額度續約案。 (2)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員工調薪計劃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謹提請審議案。 (4) 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正本公司「檢舉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施行細則」案。 (6) 通過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案。
109/2/5	第 10 屆 第 10 次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通過委任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 4 季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3) 通過本公司 108 年第四季資產減損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案。 (5) 通過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6)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7) 通過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8)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 通過本公司與各金融機構辦理額度續約案。 (10)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1) 通過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2)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1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含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9 年 3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張安平	80/04/29	108/01/29	108 年 1 月 29 日經法人股東改派 董事代表人卸任。
會計主管	吳曉玲	105/03/25	108/03/31	因應集團人才發展之規劃，原會計 主管 吳曉玲女士轉任集團關係企 業，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解任。
廠長	郭鴻文	107/08/08	109/03/01	郭鴻文先生於 109/03/01 退休。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惠敏 邵志明	2,380	0	0	0	225	225	108/01/01~108/09/30	因內部輪調機制，自108年第四季更換會計師
	黃惠敏 施景彬							108/10/01~108/12/31	

註：非審計公費-其他係指 CSR 公費。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V		V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之比例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9 年 02 月 05 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其內部輪調之機制，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第 4 季起，由原黃惠敏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更換為黃惠敏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惠敏、施景彬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9 年 02 月 05 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109年2月22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2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台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辜公怡	0	0	0	0
		0	0	0	0
副董事長 (註 1)	台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台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李鐘培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台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陳繼業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註 2)	台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劉鳳萍 (就任日期：108/1/29)	0	0	0	0
		0	0	0	0
10%以上股東 (註 3)	台灣水泥(股)公司	0	0	0	0
獨立董事	焦仁和	0	0	0	0
獨立董事	盛治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賈子南	0	0	0	0
總經理	趙天福	0	0	0	0
廠長 (註 4)	郭鴻文	0	0	0	0
廠長 (註 4)	吳志隆	0	0	0	0
會計主管 (註 5)	吳曉玲	0	0	0	0
會計主管 (註 6)	陳淑娟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註 7)	王彥翔	0	0	0	0

註 1：張安平先生於 108 年 1 月 29 日經法人股東改派董事代表人卸任。

註 2：劉鳳萍女士於 108 年 1 月 29 日經法人股東改派為董事代表人就任。

註 3：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4：廠長郭鴻文先生於 109 年 3 月 1 日退休，由吳志隆先生接任廠長。

註 5：因應集團人才發展之規劃，原會計主管吳曉玲轉任集團關係企業，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解任。

註 6：會計主管陳淑娟於 108 年 4 月 1 日就任。

註 7：公司治理主管王彥翔於 108 年 5 月 8 日就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資料

單位：股／109年2月22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姓 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2)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台灣水泥(股)公司	116,790,998	40.00%	0	0%	0	0%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公司	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150,000	0.05%	0	0%	0	0%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公司	公司之法人 董事代表人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 實業(股)公司	6,675,000	2.29%	0	0%	0	0%	台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董事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 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健強	0	0.0%	0	0%	0	0%	—	—	
黃品珊	2,300,000	0.79%	0	0%	0	0%	—	—	
柳逸義	1,013,000	0.35%	0	0%	0	0%	—	—	
李甘桐	1,000,100	0.34%	0	0%	0	0%	—	—	
史錦秀	900,000	0.31%	0	0%	0	0%	—	—	
李麗美	869,000	0.30%	0	0%	0	0%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營業部受託保管歐洲 瑞士信貸證券公司 投資專戶	846,000	0.29%	0	0%	0	0%	—	—	
謝貴川	770,000	0.26%	0	0%	0	0%	—	—	
陳金柚	680,000	0.23%	0	0%	0	0%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除發行價格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0.05	10	250,000	2,500,000	62,500	625,000	發 起 設 立	無	80.05.28 經 (80)商 110438 號
81.09	10	250,000	2,500,000	175,000	1,750,000	現 金 增 資	無	81.09.17 經 (81)商 118717 號
82.12	10	250,000	2,500,000	250,000	2,500,000	現 金 增 資	無	82.12.09 經 (82)商 123566 號
90.10	10	300,000	3,000,000	265,000	2,650,000	盈 餘 轉 增 資	無	90.10.05 經 (090)商 09001396780 號
91.12	10	300,000	3,000,000	268,975	2,689,750	盈 餘 轉 增 資	無	91.12.04 經 授 商 字 第 09101486470 號
96.10	40	400,000	4,000,000	291,975	2,919,750	現 金 增 資	無	96.9.4 金 管 證 一 字 第 096004753 號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9年2月22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291,975	108,025	400,000	上市股票

3.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9年2月22日 單位：股/人數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0	46	17,251	42	17,339
持有股數	0	0	128,238,005	161,457,168	2,279,827	291,975,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43.92%	55.29%	0.7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單位：股／109年2月2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16	39,322	0.01%
1,000 至 5,000	11,769	26,524,545	9.08%
5,001 至 10,000	2,487	20,634,563	7.07%
10,001 至 15,000	707	9,302,184	3.19%
15,001 至 20,000	580	10,945,935	3.75%
20,001 至 30,000	482	12,633,761	4.33%
30,001 至 40,000	218	7,991,000	2.74%
40,001 至 50,000	161	7,657,000	2.62%
50,001 至 100,000	312	22,678,591	7.77%
100,001 至 200,000	123	17,229,000	5.90%
200,001 至 400,000	56	15,119,000	5.18%
400,001 至 600,000	15	7,432,000	2.55%
600,001 至 800,000	5	3,394,001	1.16%
800,001 至 1,000,000	3	2,615,000	0.90%
1,000,001 以上	5	127,779,098	43.75%
合計	17,339	291,975,00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109年2月2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6,790,998	40.00%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675,000	2.29%
黃品珊		2,300,000	0.79%
柳逸義		1,013,000	0.35%
李甘桐		1,000,100	0.34%
史錦秀		900,000	0.31%
李麗美		869,000	0.3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846,000	0.29%
謝貴川		770,000	0.26%
陳金柚		680,000	0.2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10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40.60	24.90	12.40
	最 低	20.00	11.90	9.10
	平 均	28.64	18.70	11.27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2.10	5.63	不適用
	分配後	12.10	(註 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1,975	291,975	
	每股盈餘(註 3)	1.14	-6.8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無償	不適用	不適用	
	配股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25.12	
	本利比(註 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截止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訊；每股市價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撥，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 (2) 本公司為配合未來之資本支出及資本支出預計以保留盈餘支應資金之資本預算規劃，並考量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未來之償債能力，訂定現金股利支付比率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擬議之虧損撥補議案，業經董事會於 109 年 02 月 05 日通過，本年度因虧損擬不予分派，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1)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①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②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為配合未來之資本支出及資本支出預計以保留盈餘支應資金之資本預算規劃，並考量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未來之償債能力，訂定現金股利支付比率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2. 本年度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 無配發股票紅利。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0 元。

董事酬勞 0 元。

股東現金紅利 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0 股

占當年度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0 %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 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金額之實際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0 元。

董事酬勞 0 元。

股東現金紅利 0 元。

(2) 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差異：與原董事會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係配合政府提倡產業升級策略及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由台灣水泥(股)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學(股)公司於民國 79 年 12 月 8 日合資籌劃成立，工廠位於高雄市林園工業區內，廠址約佔地 13 公頃，為全國第一家酚系列產品之專業製造廠商，所產製之主要產品異丙苯、酚、丙酮、丙二酚、環己酮及馬林酐等皆係重要之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對國家產業之提昇及經濟發展貢獻良多。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 收入	營業 比重	營業 收入	營業 比重	營業 收入	營業 比重
酚及酮系列產品	12,025,625	91.15%	13,830,050	91.19%	9,584,672	92.42%
其他	1,167,359	8.85%	1,336,003	8.81%	785,629	7.58%
營收合計	13,192,984	100.00%	15,166,053	100.00%	10,370,301	100.00%

註：酚及酮系列產品含酚、丙酮、丙二酚、環己酮、甲基苯乙烯及異丙苯；其他產品含馬林酐。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酚用途除了酚醛樹脂外，另下游接著劑工業，環氧樹脂(Epoxy)近年蓬勃發展，已逐漸形成大小廠明顯分野之局面。另一壬基酚市場，則因國內清潔劑市場狹小，須仰賴外銷。
- (2) 丙酮用途之甲基丙烯酸甲酯(壓克力塑膠)、異丙醇等溶劑市場略有成長。
- (3) 丙二酚市況未轉佳，待下游環氧樹脂廠及聚碳酸酯樹脂新增產能開出。
- (4) 環己酮主要用於生產己內醯胺，再轉製尼龍纖維，其餘則供應一般溶劑、農藥及油墨用。
- (5) 馬林酐主要用於生產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加氫類產品丁二醇、四氫呋喃、丁內酯等，也應用於塗料、潤滑油添加劑、農藥、酒石酸、琥珀酸及酐、四氫苯酐、改性松香、強化玻璃纖維及人造地磚等方面。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鑒於酚因國內外大廠陸續擴建增產，逐漸形成供過於求局面，因此為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及酚/丙酮之去化，除不斷降低環己酮生產成本並提升產能，已開發苯乙烯馬來酸酐共聚物(SMA)外，另持續尋求下游衍生產品的開發及對高值化及電子用化學品等新產品的研發。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異丙苯：全球 97%以上產量用於酚及丙酮之生產，少量用於架橋劑等化學品之生產。
- (2) 酚：酚產品主要用在酚醛樹脂及丙二酚的生產，此外，也可用於生產環己酮、烷基酚如壬酚、2,6-二甲酚(及 2,4-二甲酚)苯胺、水楊酸等，在國內則用來生產丙二酚(信昌、南亞和長春)、酚醛樹脂(長春、長興)和環己酮(信昌化、中石化)所占比例最高。另由下表可知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對酚的需求量亦同步增加。

近年我國酚進出口情形

單位：公噸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進口量	83,556	120,556	177,023	205,740	165,685
出口量	99,778	111,044	22,800	19,399	60,48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表

- (3) 丙酮：丙酮來源依製程分有二類，其一為製造酚時的聯產品為主要來源，另一為以生產丙酮為主產品；丙酮是重要的工業溶劑與製造壓克力塑膠（甲基丙烯酸甲酯）、聚氨酯及環氧樹脂的原料、石油煉製的脫臘劑，可製作丙二酚、丙酮氰醇等，亦為醫藥工業上的萃取劑。丙酮過去只有李長榮與信昌公司生產，之後台化、長春陸續加入生產行列，國內進口數量逐年遞減至幾近於零，出口則以中國為最大出口地。

近年我國丙酮進出口情形

單位：公噸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進口量	202	205	206	178	370
出口量	251,692	259,473	240,554	243,665	241,71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表

- (4) 丙二酚：丙二酚主要用於生產環氧樹脂(EPOXY)與聚碳酸酯樹脂(PC)。環氧樹脂用於塗料、印刷電路板、軟性包裝材料、接著劑、積層板、電子零件之封裝材料等，其中以積層板及電子零件的封裝材料之需求量隨著電子業發展而有所差異。聚碳酸酯樹脂(PC)則用於手機導光板及汽車大燈等，而 PC/ABS 之摻合塑膠廣泛應用在電腦、筆記型電腦及行動電話之外殼。

近年我國丙二酚進出口情形

單位：公噸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進口量	1,532	710	1,510	0	1,082
出口量	306,962	237,384	193,236	231,610	244,25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表

- (5) 環己酮：環己酮主要為己內醯胺的原料，其次作為溶劑使用。己內醯胺係紡織品尼龍的原料，台灣僅有中石化公司生產，其係向信昌化及台化購買酚，自產環己酮後生產己內醯胺。信昌化工所生產的環己酮主要供應國外己內醯胺市場，其他作為特用溶劑用。

近年我國環己酮進出口情形

單位：公噸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進口量	3,433	3,240	1,453	3,105	4,487
出口量	45,171	60,465	107,294	109,833	71,30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表

- (6)馬林酐：馬林酐用量僅次於苯酐和醋酐之第三大酸酐，用途廣泛，尤其在不飽和樹脂、醇酸樹脂、1,4-丁二醇/THF/r-丁內酯等衍生物、聚合物合成與接著劑等應用上，皆呈穩定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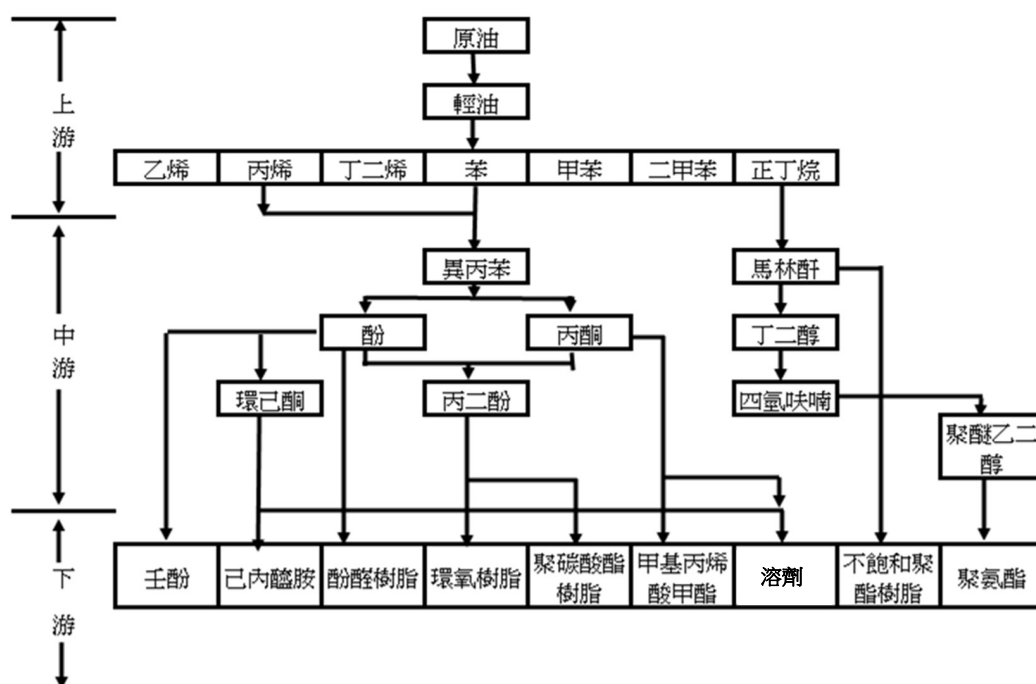
近年我國馬林酐進出口情形

單位：公噸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進口量	190	635	162	123	107
出口量	60,356	53,210	78,792	72,298	61,15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表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上、中、下游產業體系完整，連動性大

酚系列產品主要供生產人造纖維、工程塑膠、工業溶劑、機電產品、建築材料、汽車材料、特用化學品及醫學等石化下游產業之原料；酚原料來自上游石化基本原料丙烯與苯，而我國石化工業體系經長時期有計劃的建構，上、中、下游體系完整，且產品可互為原料或商品，是以彼此連動性大。

(2)產品用途廣泛

石油化學工業產品廣泛用於工業及民生等各種行業，除提供中游行業所使用之原料外，再將石化中間原料經過一、二次加工製成各種食、衣、住、行用品，是屬下游部分。相關行業如塑膠業提供建材、機電產品、汽車、娛樂器材、電線電纜所需之原料；人造纖維業提供衣著、農漁業器具、輪胎之原料；溶劑類提供食品加工、食品添加劑、印刷油墨、塗料、農藥等產業之需求，其它作為肥料、清潔劑、醫藥、醫療器材、辦公機具、接著劑、容器等不勝枚舉。

(3)酚系列產品與上游原料之關聯性

酚系列產品係利用輕油裂解出來的丙烯和苯為原料，經烷化反應生成異丙苯產物，再由異丙苯經空氣氧化、裂解、分離和純化生產酚和丙酮兩種產物，續由酚和丙酮合成反應生產丙二酚，而酚藉由加氫生產出環己酮。

(4) 酚系列產品與下游產業之關聯性

酚系列產品應用甚廣，在國內異丙苯另用於生產塑膠架橋劑。酚大部份用於生產酚醛樹脂，作為接著劑及印刷電路版等之原料。丙酮應用以生產甲基丙烯酸甲酯為主，為壓克力原料來源，另亦可作為溶劑使用。丙二酚則用以生產環氧樹脂，亦作為印刷電路版材料，另一主要用途則為生產聚碳酸酯樹脂。環己酮則以用為己內醯胺生產和作為有機溶劑使用為大宗。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酚：全球對酚之需求成長率約為 2.6%。亞洲地區的酚需求量在下游丙二酚及聚碳酸酯樹脂的需求驅動下，每年可獲穩定的成長。全球在對酚之需求上，以丙二酚為最高，其次酚醛樹脂、己內醯胺等。

丙酮：在全球性酚工廠新建熱潮，使得副產品丙酮供應充足，未來其價格將視市場需求及丙烯價格而定。丙酮多用於壓克力原料(MMA)及丙二酚生產，其餘則用在溶劑市場。

丙二酚：全球每年成長約 3%~4%，主要消費領域是聚碳酸酯及環氧樹脂，其他用途包括阻燃劑、不飽和聚酯樹脂、聚丙烯酸酯、聚醚亞胺和聚砜樹脂等。

環己酮：環己酮主要作為己內醯胺的原料，其次作為溶劑使用。環己酮新生產工藝水合法的出現，對市場的影響尚需觀察。

馬林酐：馬林酐主要用於生產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加氫類產品丁二醇、四氫呋喃、丁內酯等，也應用於塗料、潤滑油添加劑、農藥、酒石酸、琥珀酸及酐、四氫苯酐、改性松香等方面，需求每年有穩定的成長。

4. 產品競爭情形：

酚：國內除本公司外，尚有台化和長春設廠生產，產能合計有 110 萬噸，供給大於需求；在亞洲，日本和韓國之產能亦大於其內需，多餘產量主要外銷於中國大陸、印度及東南亞，但東南亞市場受日本商社把持，較難進入，而大陸市場因其境內新增產能投入市場後亦形成供過於求之局面，本公司因酚產品大部份自用為丙二酚和環己酮之生產原料，每年對外銷售數量有限，具有彈性。

丙酮：市場上處於供給大於需求，價格受市場需求影響，為因應此情況，本公司亦委託國內研究機構進行對丙酮之再利用研究，以期能解決丙酮過剩之問題。

丙二酚：國內除本公司外，尚有南亞和長春設廠生產，產能合計約 80 萬噸，供給大於需求；在亞洲，日本和韓國之產能大於其內需，多餘產量主要外銷在於中國大陸、印度及東南亞和新興市場。

環己酮：國內除本公司外，尚有中石化設廠生產；外銷上，主要是與大陸生產廠商競爭。環己酮主要用於己內醯胺之生產外，大部份用於作有機溶劑使用。

馬林酐：國內除本公司外，尚有南亞和合興設廠生產，主要用途不飽和聚酯(UPR)生產，內銷市場供過於求，本公司轉型於電子業溶劑應用。

(三)技術及研發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第一季(註)
研發費用 (A)	6,895	20,618	32,399	23,666	40,748	不適用
營業收入 (B)	11,741,599	9,786,811	13,192,984	15,166,053	10,370,301	
研發費用佔 營業收入比 (A)/(B)	0.06%	0.21%	0.25%	0.16%	0.39%	

註：截止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訊。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配合營運發展目標，持續改進製程操作，並以模擬軟體逐步建立製程模擬系統以輔助生產操作，提升製程安全性及穩定性。

為善盡環境責任，就製程廢氣廢水投入經費改良，達到減排的效果。

委託外部研究單位對主力產品的高值化分析與光電領域探索研究，以尋求開發高值化及電子用化學品新產品之機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本公司是國內第一家酚系列產品之製造廠商，產品品質穩定，在市場上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在充分掌握市場資訊與脈動下，達到產銷平衡。
- (2)內銷以擴大市場佔有率為目標，外銷以分散市場為目標。為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除散裝外，亦兼營桶裝業務，並拓銷至大陸、日本、韓國、東南亞等地區。
- (3)與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緊密結合，增強產銷協調能力。同時加強與客戶之連繫，提供良好之售後服務，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 (4)透過彈性訂價策略，對市場行情作即時反應。價格上漲時，跟上行情，替公司創造最佳利潤；市場下滑時，亦即時反應，避免積壓庫存。

2. 長期發展計畫

- (1)長期目標為建立完整之綜合性精密石油化學產銷體系。致力於開發下游之產品，並提高自用量，俾降低產品滯銷之風險。
- (2)積極投入設備，持續對各種產品做去瓶頸計畫，提高產能、降低單位成本，使本公司產品更具競爭力，公司得以永續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別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5,645,916	42.79%	6,815,053	44.94%	3,925,736	37.86%
外 銷	7,547,068	57.21%	8,351,000	55.06%	6,444,565	62.14%
營收合計	13,192,984	100.00%	15,166,053	100.00%	10,370,30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國內市場佔有率，如下表所述：

信 昌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酚	32%（註 1）	26%（註 1）	25%（註 1）
丙酮	46%（註 1）	44%（註 1）	41%（註 1）
丙二酚	0%	0%	0.4%（註 1）
環己酮	100%（註 1）	83%（註 1）	45%（註 1）

資料來源：海關統計資料及本公司統計

註 1：國內市場佔有率計算方式改為以市場上流通數量計算，扣除企業內部下游生產自用數量。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全球供應情形

酚產品技術層次較高，投資金額較龐大，且使用者對品質要求較嚴格，就全球酚供應情況而言，以亞洲之產能居冠 53%，次者為歐洲，而美洲因 SHELL 舊線停產從第二降為第三。基本上各地如有餘量時，多以外銷到印度、大陸或東南亞等地。

目前國際市場主要製造廠商掌握在台灣、美、歐、日、中等國，且均具有相當規模，由下表可知各地代表性之酚生產廠商。

108 年酚系列廠商代表

區域別	代表性廠商
美洲	HONEYWELL, OLIN CORPORATION SABIC, ALTIRIA, SHELL INEOS PHENOL, COVESTRO
日本	MITSUI CHEMICALS, MITSUBISHI CHEMICAL, IDEMITSU
歐洲	INEOS PHENOL, VERSALIS CEPSA Quimica
中國	SINOPEC, FCFC/CEPSA/ LIHUAYI/KINGBOARD/BLUE STAR/SSMC/CNOOC SINOPEC, FCFC/CEPSA/
台灣	台灣化纖公司 長春人造樹脂公司 信昌化工公司

(2)國內外市場需求情形

整體而言，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主要用於國內酚醛樹脂、工程塑膠、壓克力塑膠、清潔劑及相關環氧樹脂、聚碳酸酯、溶劑市場之需求。國外市場因受惠於聚碳酸酯、己內醯胺等新產能增加，需求穩定提升。

(3)未來成長性

108年下半年終端紡織業及輪胎業不佳，使己內醯胺、聚碳酸酯受到衝擊，上游環己酮、丙二酚價格跌跌不休，交易量萎縮；酚、丙酮產品受到煉化一體廠的產能預計於109年上半年陸續開出的消息影響，酚、丙酮價格在108年第四季表現遠低於期望值，而109年上半年亞洲酚、丙酮工廠計35萬噸的歲修缺口應可提供市場價格支撐，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失控導致全球市場供需失調；緊接石油輸出國家互為供需價格戰，使原料行情一日多變，市場供需不確定。

綜上外部因素，本公司產銷立即改為日日協調，以審慎接單及調整採購和控制庫存，積極節省能耗和控制生產成本，在需求不確定之時，工廠持續加強投入教育訓練、工安管理、設備保養等軟硬實力進行全方位優化，並加速新產品的開發。

待市場恢復供需秩序，下游擴增產能開出，未來成長仍是可期。

4. 競爭利基：

(1)充分掌握料源

原料來源以長期合約穩定供貨量，順應生產之進行。

(2)一貫品質政策

公司秉持作業標準化、工作高效率及品質零缺點之一貫品質政策，不斷創新，並且面對市場之衝擊及挑戰，仍能克服困難，向前推展業務，持續不斷推動各項制度之改善及更新設備，提昇產能，期能順利達成各項營運目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生產技術優異，機動因應市場變化：

本公司向來注重生產技術不斷地改良與提升，並經常拜訪客戶，相互溝通，以熟悉國內外市場之最近發展趨勢。本公司累積多年之製造經驗與成果，通過ISO認證，客戶對本公司之產品品質，交期及售後服務深具信心，因此本公司不斷提高生產效率，將有助於拓展更多之市場。

②透過產銷協調會，有效控制存貨管理：

本公司訂有產銷協調會，針對產銷情形進行檢討，同時亦針對當時之市場狀況及生產、庫存情況，以及原料掌握情形，相互討論、協商，並訂出產銷量目標，隨時追蹤，以達成預期之目標，實施以來，成果良好。

③銷售通路暢通，業者進入障礙高：

由於本公司所生產係屬石油化學工業之一環，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工業，欲設立具規模之石化廠，須投入相當之資金、人力及技術，就客觀條件而言進入門檻較高。而本公司從事產品製造已久，已建立專業之形象、市場地位與完整之行銷網。故在產能及市場銷售方面均已達經濟規模之效益，生產成本亦得以降低，產品極具競爭力，故能成為石化業之主要供應商之一。

(2)不利因素

產能過剩、進口關稅稅率低。

石化業之進口關稅稅率低，幾無保護可言，且在自由貿易下，國外產品利用當地較高之價格優勢下，犧牲少量低價進入我國內銷市場競銷，造成售價下滑，營收不利局面。

(3)因應對策：

- ①與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緊密結合，確實掌握客戶之動態。
- ②提升產量及技術水準，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強產品競爭力。
- ③訂定合理之售價及完善之售後服務，並分散市場，以穩定銷量。
- ④開發附加價值較高之下游產品，以增加自用量，減少產品滯銷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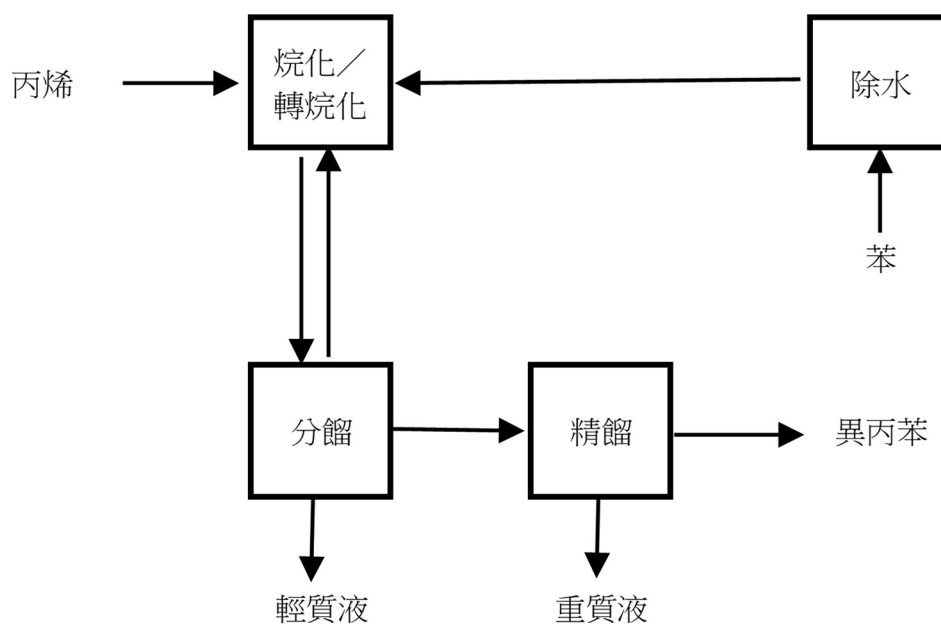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 途
酚	用於丙二酚、環己酮、酚醛樹脂、水楊酸、壬酚等產品。
丙酮	用於壓克力原料 MMA、丙二酚、MIBK…等產品或作有機溶劑使用。
丙二酚	用於環氧樹脂、聚碳酸酯樹脂、阻燃劑、聚酯樹脂、聚樹脂…等原料。
環己酮	用於己內醯胺、己二酸、鄰甲基苯酮、起始劑…等原料，亦可作為有機溶劑使用。
馬林酐	用於不飽和聚酯樹脂及加氫類產品丁二醇、四氫呋喃、丁內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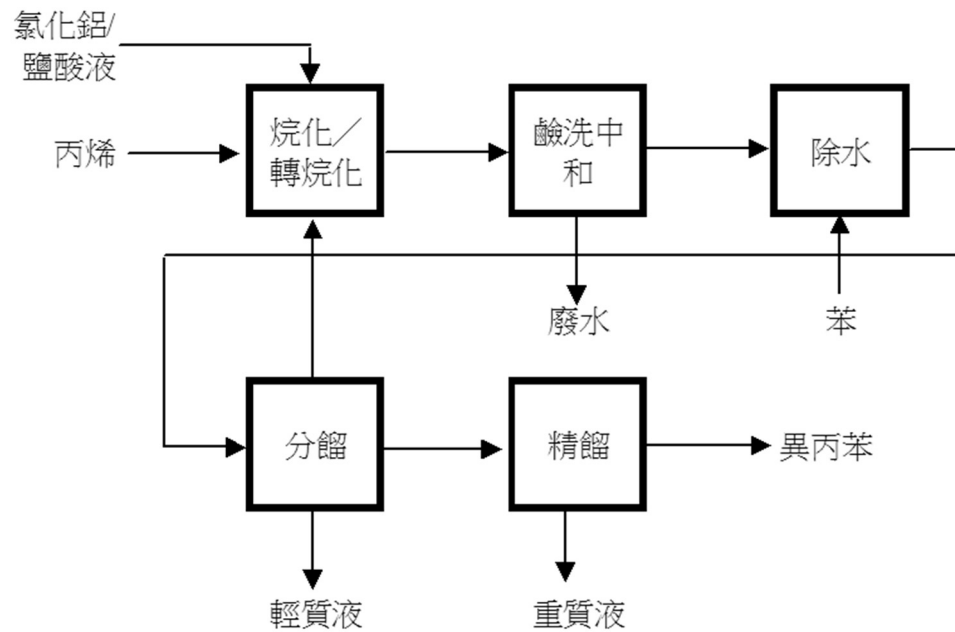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異丙苯工場【流程 I 觸媒為沸石固體酸】：採用美國 Badger/ExxonMobil 專利製造，以固相沸石（Zeolite）觸媒催化原料丙烯和苯行烷化及轉烷化反應產製高度純度之異丙苯。生產流程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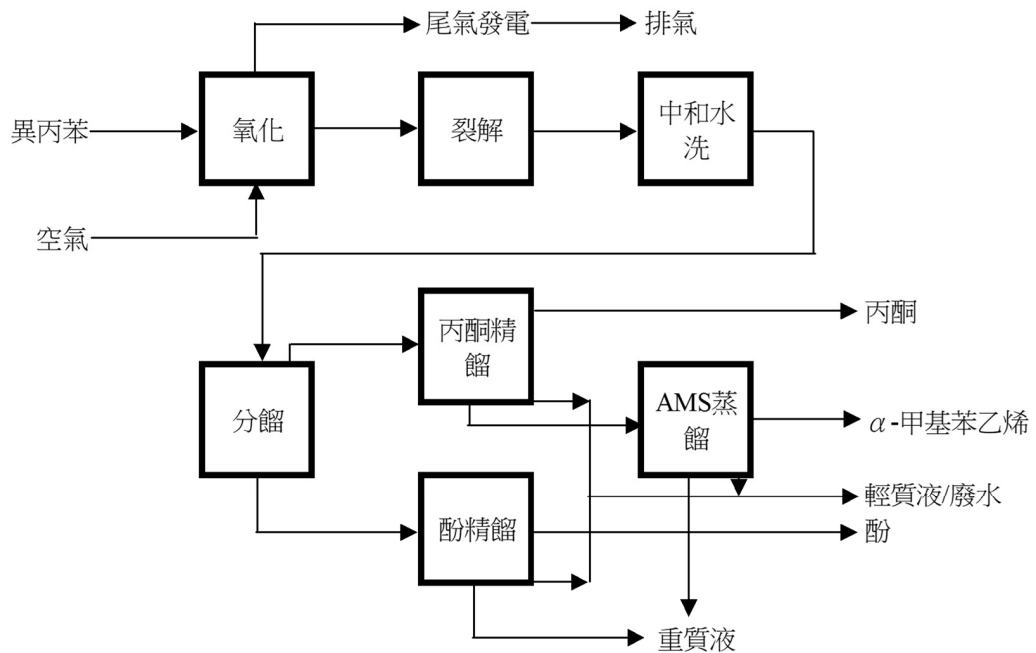
異丙苯生產流程（觸媒：沸石Zeolite）簡圖

(2)異丙苯工場【流程 II 觸媒為三氯化鋁鹽酸液】：採用美國 Monsanto/Kellogg 專利製程，以均勻相觸媒三氯化鋁鹽酸液（ $AlCl_3 \cdot HCl$ ）催化原料丙烯和苯行烷化及轉烷化反應產製高純度之異丙苯。生產流程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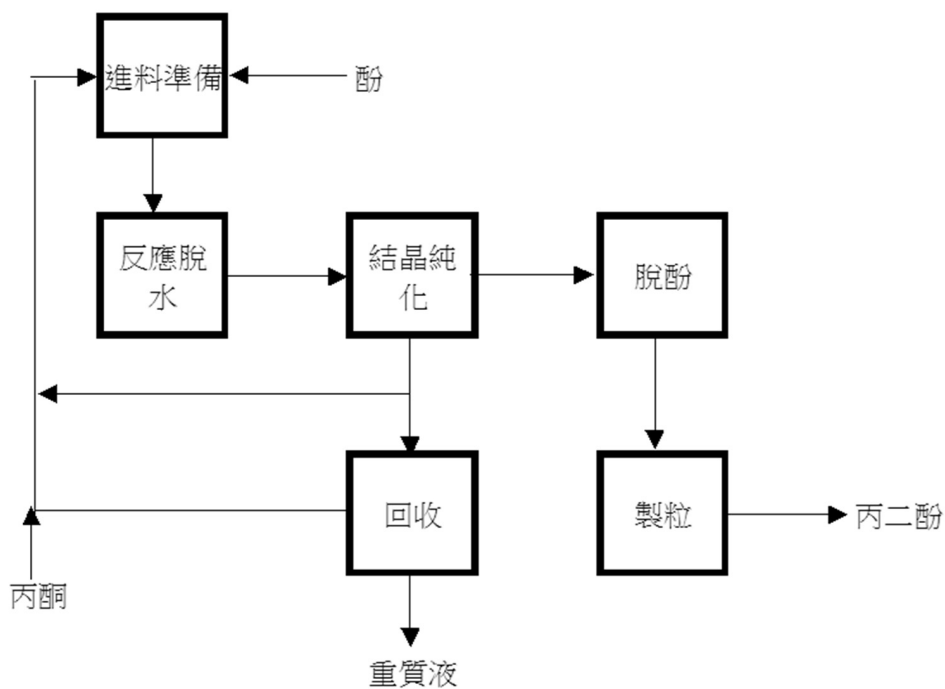
異丙苯生產流程(觸媒：氯化鋁鹽酸液)簡圖

(3) 酚/丙酮工場：採用美國 Hercules/Kellogg 專利製程，利用空氣氧化原料異丙苯為過氧化異丙苯，再以均勻相觸媒硫酸催化裂解，產生酚、丙酮和甲基苯乙烯等產品。生產流程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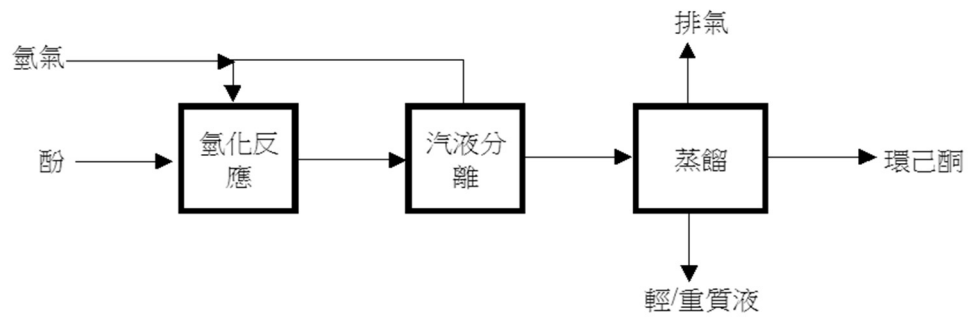
酚丙酮工場生產流程簡圖

(4) 丙二酚工場：採用日本千代田 CT-BISA 專利製程 (90-05-01 已移轉給 Mitsubishi Chemical)，以固體陽離子交換樹脂為催化劑，將酚及丙酮在酸性下催化縮合反應，合成丙二酚。生產流程圖示如下：



丙二酚生產流程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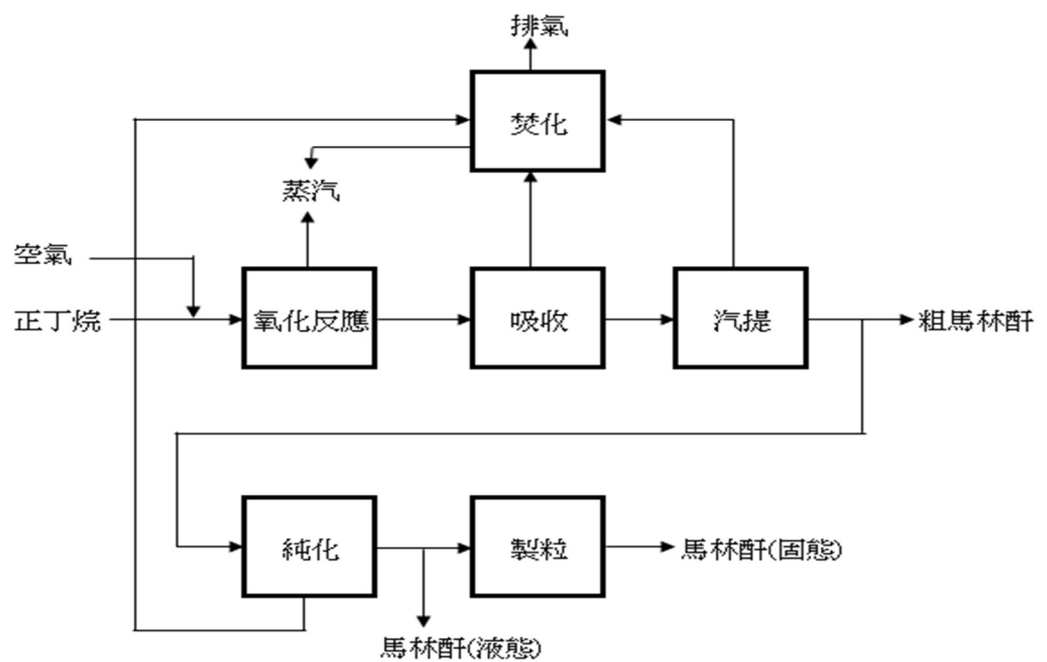
(5)環己酮工場：採用德國 Leuna/義大利 CTIP 專利製程，利用鈀觸媒將原料酚及氫進行加成反應，產製環己酮。生產流程圖示如下：



環己酮生產流程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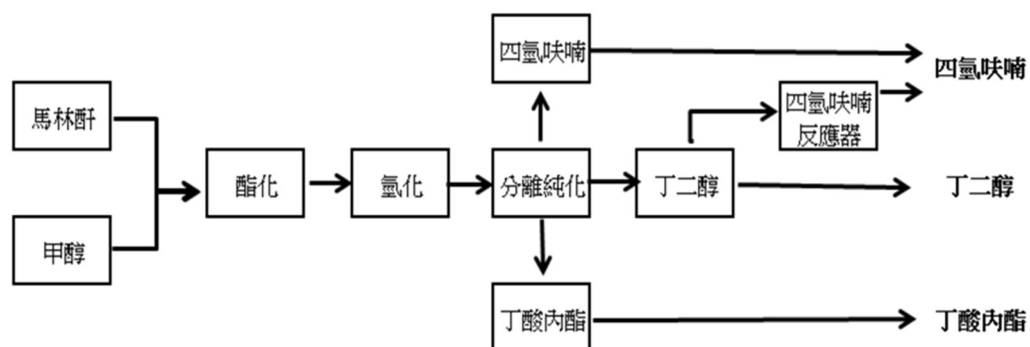
(6)馬林酐工場：採用美國 HUNTSMAN 專利製程，使用高純度正丁烷為原料，在觸媒存在下，經空氣氧化生成馬林酐。

Huntsman technology



馬林酐工場生產流程簡圖

(7)丁二醇工場：採用 Davy Process 專利製程，使用馬林酐為原料，在觸媒存在下，經酯化氫化生成 丁二醇、四氫呋喃、丁酸內酯。



丁二醇生產流程簡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國內外主要供應廠	供應狀況
苯	中油、中碳、三菱、Tricon、SINOPEC 等	良好
丙烯	中油、Marubeni、三菱、APEX 等	良好
正丁烷	台塑化	良好
異丙苯	三井、三菱、ICC、Integra、PTT 等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第一季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A	8,000,343	58.23%	無	A	5,611,660	61.57%	無	A			
2	B	1,371,606	9.98%	無	B	663,427	7.28%	無	B			
3	C	551,760	4.02%	無	C	540,557	5.93%	無	C			
4	其他	3,816,041	27.77%	無	其他	2,298,289	25.22%	無	其他			
	進貨淨額	13,739,750	100.00%		進貨淨額	9,113,933	100.00%		進貨淨額			
												不適用

註：截止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訊。

2. 最近二年度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第一季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之關 係
1	甲	3,600,768	23.74%	無	甲	1,622,816	15.65%	無	甲			
2	乙	3,114,086	20.53%	無	乙	1,513,740	14.60%	無	乙			
3	丙	868,321	5.73%	無	丙	965,153	9.30%	無	丙			
4	其他	7,582,878	50.00%	無	其他	6,268,592	60.45%	無	其他			
	銷貨淨額	15,166,053	100.00%		銷貨淨額	10,370,301	100.00%		銷貨淨額			
不適用												

註：截止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7 年			108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酚系列產品		866,468	568,990	17,582,706	866,468	445,025	12,182,063
其他產品		553,551	362,023	10,839,516	553,551	319,559	7,963,165

註：酚系列產品含酚、丙酮、丙二酚及環己酮；其他產品含異丙苯、甲基苯乙烯及馬林酐。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7 年				108 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酚及酮系列產品		206,801	6,646,473	226,175	7,183,577	147,298	3,898,345	218,868	5,686,327
其他產品		4,180	168,580	29,307	1,167,423	772	27,391	25,179	758,238
合計		210,981	6,815,053	255,482	8,351,000	148,070	3,925,736	244,047	6,444,565

註：酚及酮系列產品含酚、丙酮、丙二酚、環己酮、甲基苯乙烯及異丙苯；其他產品含馬林酐。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9 年 03 月 10 日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03 月 10 日 (註 1)
員 工 人 數(註 2)		226	244	235
平 均 年 歲		43.03	41.36	41.6
平 服 務 年 資		11.26	10.00	10.1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44%	0.41%	0.43%
	碩 士	11.50%	11.07%	11.49%
	大 專	49.57%	52.86%	52.33%
	高 中	38.05%	35.25%	35.32%
	高 中 以 下	0.44%	0.41%	0.43%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員工人數不含董事 7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處分之總額為新台幣 323.7 萬元。

處份日期	處分事項	
108.01.21	處分字號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745523900 號
	違反法條	(一)廢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廢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三)廢清法第 36 條第 1 項
	違反法規內容	(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三)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處分內容(摘要)	(一)環保局稽查設有廢鐵貯存區與廢清書不符。 (二)廢塑膠混合物聯單申報製程代碼與廢清書代碼不符。廢塑膠混合物、污泥混合物、有機污泥等之結存量不符。廢照明廢棄物未申報產出及貯存量。 (三)污泥混合物貯存場所未有中文標示。
108.01.23	處分字號	高市環局土字第 10830505200 號
	違反法條	土污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2 款
	違反法規內容	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之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以書面通知補正三次，屆期仍未完成補正。
	處分內容(摘要)	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變更補正達第四次。
108.01.27	處分字號	高市環局土字第 10831962800 號
	違反法條	(一)水污法第 18 條暨水措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4 條 (二)水污法第 18 條暨水措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 (三)水污法第 18 條暨水措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
	違反法規內容	事業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其水污染防治措施之適用對象、範圍、條件、必備設施、規格、設置、操作、監測、記錄、監測紀錄資料保存年限、預防管理、緊急應變，與廢(污)水之收集、處理、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處分內容(摘要)	(一)南區督察大隊稽查發現污泥曬乾場未登載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二)南區督察大隊稽查發現好氧選種池(T02-6)溶氧主機拆除、中和槽(T01-1)PH 計故障未檢修。 (三)現場廢水處理設施之操作及檢查紀錄表未記錄 PH 參數及污泥產出、貯存未按次記錄。
108.03.08	處分字號	高市環局空字第 10832393800 號
	違反法條	(一)空污法第 20 條第 1 項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7 條 (二)空污法第 20 條第 1 項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9 條
	違反法規內容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處分內容(摘要)	(一)查核 12/23~25 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共使用 3 日，與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內容(24 小時/批，2 批/年)不符。 (二)查核 12/23~25 廢氣燃燒塔處理廢氣量累計達使用事件之規範(>15000M3/日)，未於 1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108. 03. 18	處分字號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832643100 號
	違反法條	(一) 廢清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 (二) 廢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違反法規內容	(一)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 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處分內容 (摘要)	(一) 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查核發現污泥混合物及有機污泥貯存設施未有防止地面水、雨水流入、滲透之設施，且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未有收集…。 (二) 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查核發現清水池(T01-01)旁貯存之廢鐵桶及廢塑膠桶，未登載於廢清書。
108. 04. 09	處分字號	高市環局空字第 10833799400 號
	違反法條	(一) 空污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二) 空污法第 20 條第 1 項
	違反法規內容	(一) 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 (二)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處分內容 (摘要)	(一) 1. 查核 M03 廢水收集系統未加蓋導致廢水液面明顯與大氣直接接觸。 2. 查核 M02 廢水收集系統未加蓋導致廢水液面明顯與大氣直接接觸；另 525BB 下方底灰收集器傳送軸(輸送底灰用)明顯破損導致廢氣逸散大氣。 (二) 1. 查核 M07 設備元件 VOC 共 1 個超過管制標準(2000ppm)。 2. 查核 M03 設備元件 VOC 共 3 個超過管制標準(2000ppm)。 3. 查核 M02 設備元件 VOC 共 2 個超過管制標準(2000ppm)。 4. 查核 M01 設備元件 VOC 共 3 個超過管制標準(2000ppm)。
108. 04. 09	處分字號	高市環局空字第 10833795500 號
	違反法條	(一) 空污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36 條第 1 項 (二) 空污法第 24 條第 2 項
	違反法規內容	(一) 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 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及取得操作許可證，並依核發之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處分內容 (摘要)	(一) 南區督察大隊查核 M02 廢水流至 2801-A，2801-A 人孔蓋未密閉且無人作業，廢水液面與大氣接觸。 (二) 南區督察大隊查核 M07 廢氣燃燒塔(A025，L-9201)處理 VOC 流量(廢氣)於 5/17 至 5/23 操作期間不符許可操作條件(1 小時/天、3 天/年)。
108. 04. 09	處分字號	高市環局空字第 10833457000 號
	違反法條	空污法第 23 條
	違反法規內容	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
	處分內容 (摘要)	稽查 A001 燃燒塔發現 2/22、23(因 141D 停車檢修吹驅)廢氣燃燒塔導入廢氣熱值不足(5.22、2.44<12MJ/Nm ³)。

108.04.09	處分字號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834306000 號
	違反法條	(一) 廢清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 廢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三) 廢清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違反法規內容	(一)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 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三)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處分內容 (摘要)	(一) 環保局查核發現有機污泥(D-0901)散裝堆置貯存，滲出水流出污染地面，未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水體、空氣之設備或措施。 (二) 環保局查核發現有機污泥(D-0901)於 107 年 10、11 月產出量，超過廢清書最大產出量(336.9 公噸/月)逾 10%；另儲槽區貯存廢保溫材；另有機污泥(D-0901)貯存地點亦與廢清書登載不符。 (三) 環保局查核發現貯存火災事故產出之廢保溫材，及儲槽區旁貯存廢鐵、廢保溫材等事業廢棄物，其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未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
108.06.05	處分字號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836539600 號
	違反法條	廢清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違反法規內容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處分內容 (摘要)	環保局查核發現有機污泥(D-0901)散裝堆置貯存(僅以帆布覆蓋)，惟未防止地面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108.12.23	處分字號	高市環局空字第 10845804300 號
	違反法條	空污法第 20 條第 1 項
	違反法規內容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處分內容 (摘要)	查核 M01 設備元件 VOC 共 3 個超過管制標準(2000ppm)。
108.12.27	處分字號	高市環局空字第 10845471200 號
	違反法條	空污法第 20 條第 1 項
	違反法規內容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處分內容 (摘要)	南區督察大隊查核 M02 242J 回收斗蓋 VOC 超過管制標準(2000ppm)。
109.02.04	處分字號	高市勞檢字第 10970169900 號
	違反法條	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
	違反法規內容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處分內容 (摘要)	受處分人對於 280DB 裂解反應器墊片更換作業，未事前確認在該盲板與其最接近之閥或旋塞間有否該物質之滯留，導致承攬人勞工受傷。
109.02.10	處分字號	高市環局稽字第 10931096100 號
	違反法條	空污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違反法規內容	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
	處分內容 (摘要)	M05 製程 BPA 包裝機殘料清理時，作業過程中大量 BPA 固體掉落，因摩擦產生靜電而發生火災情事，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造成污染。
109.02.13	處分字號	高市環局空字第 10931332100 號
	違反法條	空污法第 20 條第 1 項
	違反法規內容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處分內容 (摘要)	查核 M05 設備元件 VOC 共 4 個超過管制標準(2000ppm)。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分別如下述：

1. M01 A001(CEMS)廢氣燃燒塔於達使用事件(>15000M³/日)規範時需於1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及使用時熱值須達到12MJ/Nm³以上，已增加教育訓練課程及日常演練；另廢氣燃燒塔實際操作期程與申請不符，已辦理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異動申請。
2. 廢棄物貯存及申報不符廢清書部分，環保組重新點檢廠區廢棄物貯存方式及統計廠內數量，並申請辦理廢清書變更及取得環保局同意核備。針對污泥曬乾場部分，環保組已進行水措計畫書變更，並取得環保局核定。
3. M01、M02、M03、M07洩漏之設備元件經檢修後複測已完全止漏，除落實VOCs自主管理計畫，並請轄區同仁確實檢測，另環保組已新進兩位同仁加強VOCs複測及例行洩漏巡查、測漏，發現洩漏立即告知轄區部門通報檢修。
4. 酚丙酮工場氧化反應區因火災事故，進行相關改善措施，計有：墊圈依使用年限週期更換、蒸氣管線保溫維護檢修、照明燈具更換型式、修訂氣密測試SOP及加強塔槽上方設備元件檢測VOC、增設異丙苯洩漏偵測器、增設高空消防水砲等。
5. 本公司林園廠廠址於104年10月18日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核定林園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書，108年則依核定之汙染控制變更計畫(修訂四版)進行相關管制措施及整治工程。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事項，分別如下述：
 - (1)補助類：員工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獎學金、旅遊補助、員工及眷屬住院醫療費用補助、員工及眷屬喪葬補助
 - (2)保險類：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團體保險
 - (3)制度類：員工制服、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 (4)獎金/禮品類：年終獎金、三節節金/禮品、勞動節獎品/禮品、員工生日禮金
 - (5)其他：健康檢查
2. 為培訓人才以因應工作需求並提高工作績效，依據教育訓練實施辦法，舉辦員工之教育訓練，包括管理及專業培訓課程，或與其他訓練機構、學校委託訓練，108年度辦理教育訓練時數7,844小時，教育訓練費用總計931,859元。
3. 本公司依法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提撥退休金提存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央信託局)，且定期召開委員會，審核退休金提撥及運用情形，以保障同仁之權益。另針對選擇採用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員工，依法令規定每月提繳至員工在勞保局之個人帳戶，以維護員工權益。
4.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且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禁止工作場所騷擾書面聲明」，又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設立性騷擾申訴專用管道(含信箱、專線及傳真)，提供員工申訴管道，以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截至108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重大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Sublicense Agreement	Compagnia Tecnica Internazionale Progetti S.P.A	83.08.08 起， 無規範終止時間	環己酮製程專利	保密條款永久有效
EM-5100 Catalyst and EM-5510 Catalyst Lease Agreement	ExxonMobil Catalyst Technologies LLC	93.08.01~108.08.01	觸媒使用租賃區分 Placement Fees 和 Periodic Fees (每季付乙次)	
Cumene Process And 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	Badger Licensing LLC	93.10.22~108.10.21	異丙苯沸石觸媒製程專利	保密條款永久有效
License and Basic Engineering Agreement	Huntsman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	95.12.04 起， 無規範終止時間	馬林酸酐製程專利	保密條款永久有效
原料採購	台灣中油公司	108.01.01~108.12.31 109.01.01~109.12.31	苯、丙烯及氫氣的購置	不得銷售
原料採購	中鋼碳素公司	108.01.01~108.12.31 109.01.01~109.12.31	苯購置	
原料購置	台塑石化公司	108.01.01~108.12.31 109.01.01~109.12.31	正丁烷購置	非供能源用途及不得轉售他人
聯合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銀行團	107.11.16~112.11.16	五年期授信合約	維持一定之財務比例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4)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3,098,972	3,216,697	4,015,117	5,434,627	3,888,222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4)		7,515,974	7,076,593	6,100,026	5,400,319	2,542,503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 3)		1,037,932	928,734	696,080	679,583	2,127,390	
資產總額		11,652,878	11,222,024	10,811,223	11,514,529	8,558,11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59,246	4,118,013	6,072,209	4,138,783	2,903,186	
	分配後	3,359,246	4,118,013	6,072,209	4,138,783	註 2	
非流動負債		4,553,571	3,697,865	1,521,222	3,842,504	4,009,8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12,817	7,815,878	7,593,431	7,981,287	6,913,055	
	分配後	7,912,817	7,815,878	7,593,431	7,981,287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	-	-	-	-	
股 本		2,919,750	2,919,750	2,919,750	2,919,750	2,919,750	
資本公積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2,858	-223,570	-598,583	-266,838	-2,289,650	
	分配後	192,858	-223,570	-598,583	-266,838	註 2	
其他權益		-62,547	19,966	206,625	190,330	324,96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40,061	3,406,146	3,217,792	3,533,242	1,645,060	
	分配後	3,740,061	3,406,146	3,217,792	3,533,242	註 2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故分派後數字尚未確定。

註 3：因應 IFRS16 租賃自 108 年起適用，故自民國 108 年起其他資產含使用權資產。

註 4：截止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訊。

(二)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2)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11,741,599	9,786,811	13,192,984	15,166,053	10,370,301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266,454	71,014	116,538	711,336	-765,827	
營業損益	-1,638,506	-231,923	-240,266	338,047	-1,206,7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0,590	-174,247	-108,399	8,128	-787,416	
稅前淨利	-1,849,096	-406,170	-348,665	346,175	-1,994,21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862,972	-416,245	-354,571	332,064	-2,013,07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862,972	-416,245	-354,571	332,064	-2,013,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0,326	82,330	166,217	-16,614	124,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73,298	-333,915	-188,354	315,450	-1,888,18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6.38	-1.43	-1.21	1.14	-6.89	

註 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訊。

註 2：截止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 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翁雅玲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翁雅玲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翁雅玲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翁雅玲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惠敏、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90	69.65	70.24	69.31	80.7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0.35	100.39	77.69	136.58	222.4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2.25	78.11	66.12	131.31	133.93	
	速動比率	62.05	61.17	52.40	100.07	100.80	
	利息保障倍數	-8.39	-1.17	-1.72	4.61	-22.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59	8.64	10.67	13.00	9.10	
	平均收現日數	42.49	42.24	34.20	28.07	40.10	
	存貨週轉率(次)	8.98	12.77	18.95	14.86	10.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05	13.47	14.38	16.35	16.78	
	平均銷貨日數	40.66	28.58	19.26	24.56	33.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1	1.34	2.00	2.64	2.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2	0.86	1.20	1.36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29	-2.28	-2.25	3.66	-19.38	
	權益報酬率(%)	-39.41	-11.65	-10.71	9.84	-77.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3.33	-13.91	-11.94	11.86	-68.30	
	純益率(%)	-15.87	-4.25	-2.69	2.19	-19.41	
	每股盈餘(元)	-6.38	-1.43	-1.21	1.14	-6.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13	14.93	8.02	11.52	-14.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92	65.35	49.42	44.67	-2,927.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9	3.16	2.74	2.25	-2.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0.89	0.55	0.65	1.40	0.93	

註 1：連續三期為營業淨損，可不適用於營運槓桿度之計算

註 2：截止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訊。

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之原因說明：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3. 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天數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4. 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天數增加，主要係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5.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損益較 107 年減少，導致獲利能力比率皆降低。
6.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 108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7. 財務槓桿度減少，主要係 108 年利息費用較 107 年減少所致。

註：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第 78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詳第 79~ 13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賈子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一所述，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銷售酚、丙酮、環己酮及馬林酐等石化產品，108 年度馬林酐部門之相關產品受到市場需求變化之影響，銷售情況不如預期，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生產該些產品之機器設備（帳列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則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管理階層於評估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權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需預估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並決定適當折現率，由於該等預估值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使用權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該公司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之過程及依據。
2. 分析該公司所編製之未來銷售成長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以衡量其可達成之情形。
3. 針對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折現率，評估是否合理並重新計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5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84,790	7	\$ 1,897,007	1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137,697	13	1,003,067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九）	1,119,336	13	1,160,90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一）	83,562	1	80,061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78,759	10	1,183,803	10
1410	預付款項	83,156	1	109,0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22	-	7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88,222</u>	<u>45</u>	<u>5,434,627</u>	<u>4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六）	2,542,503	30	5,400,319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416,096	17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45,957	3	262,38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六）	465,337	5	417,202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69,893</u>	<u>55</u>	<u>6,079,902</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558,115</u>	<u>100</u>	<u>\$ 11,514,5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319,578	15	\$ 2,200,000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499,163	6	599,578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550,397	7	777,354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十六及二五）	367,048	4	501,799	4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155,461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1,539	-	60,05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03,186</u>	<u>34</u>	<u>4,138,783</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1,852,390	22	1,450,470	12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1,093,916	13	-	-
2611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三及二六）	994,469	11	998,164	9
2623	長期應付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四及十六）	-	-	1,245,982	1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69,094	1	147,88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09,869</u>	<u>47</u>	<u>3,842,504</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6,913,055</u>	<u>81</u>	<u>7,981,287</u>	<u>69</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919,750	34	2,919,750	25
320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690,000	8	690,00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858	2	192,858	2
3350	待彌補虧損	(2,482,508)	(29)	(459,696)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89,650)	(27)	(266,838)	(2)
3425	其他權益	324,960	4	190,330	2
3XXX	權益總計	<u>1,645,060</u>	<u>19</u>	<u>3,533,242</u>	<u>3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558,115</u>	<u>100</u>	<u>\$ 11,514,5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公怡



經理人：趙天福



會計主管：陳淑娟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10,370,301	100	\$ 15,166,05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u>11,136,128</u>	<u>108</u>	<u>14,454,717</u>	<u>95</u>
5900	營業毛利（損）	(<u>765,827</u>)	(<u>8</u>)	<u>711,336</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41,905	3	302,956	2
6200	管理費用	58,316	1	46,66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748</u>	<u>-</u>	<u>23,66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0,969</u>	<u>4</u>	<u>373,289</u>	<u>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206,796</u>)	(<u>12</u>)	<u>338,04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十及二五）				
7050	財務成本	(84,458)	(1)	(95,826)	(1)
7670	減損損失	(863,660)	(8)	-	-
7010	其他收入	<u>160,702</u>	<u>2</u>	<u>103,95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87,416</u>)	(<u>7</u>)	<u>8,128</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1,994,212)	(19)	346,17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8,858</u>	<u>-</u>	<u>14,111</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2,013,070</u>)	(<u>19</u>)	<u>332,06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178)	-	(\$ 1,7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4,630	1	(16,2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36	-	1,479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888	1	(16,61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88,182)	(18)	\$ 315,450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6.89)		\$ 1.14	
9850	稀 釋	(\$ 6.89)		\$ 1.1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公怡



經理人：趙天福



會計主管：陳淑娟





信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仔	通 股	股 數	股 金	股 額	本 額	資 本	本 額	公 積	一 溢	保 法	留 盈	公 積	待 彌	盈 補	餘 虧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損 益	備 未	權 益
																	其 他	公 允	金 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919,750	\$ 690,000	\$ 192,858	(\$ 791,441)	\$ -	\$ 206,625	\$ 3,217,792									
A3	追溯適用 IFRS9 之重分類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追溯適用 IFRS 9 重分類後餘額	2,919,750	690,000	192,858	(791,441)	206,625	-	3,217,792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332,064	-	-	332,064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319)	(16,295)	(16,61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919,750	690,000	192,858	(459,696)	190,330	-	3,533,242									
D1	108	年	度	淨	損			-	-	-	(2,013,070)	-	-	(2,013,070)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9,742)	134,630	124,88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919,750	\$ 690,000	\$ 192,858	(\$ 2,482,508)	\$ 324,960	\$ -	\$ 1,645,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公怡



經理人：趙天福



會計主管：陳淑娟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994,212)	\$ 346,1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5,756	764,238
A20900	財務成本	84,458	95,826
A21200	利息收入	(23,263)	(25,278)
A21300	股利收入	(39,074)	(39,8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02	-
A22600	租約修改利益	(22)	-
A23700	減損損失	863,66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749	41,33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7,443	6,9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3,863	15,0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53)	(37,940)
A31200	存 貨	291,295	(463,482)
A31230	預付款項	28,587	(47,7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8)	835
A32150	應付帳款	(228,627)	(216,9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59)	38,9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513)	51,5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5,090)	714
A33000	營運產生（支付）之現金	(351,658)	530,3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378	20,1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262)	(71,7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63)	(1,8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0,005)	476,9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827)	(111,65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9,074	39,884
B0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460	73,2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7,293)	1,4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185,826	\$ 16,967,14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064,702)	(17,265,41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94,003	2,095,88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600,000)	(1,9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400,000	1,4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1,745,00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68,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4,166)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4,120	23,099
C099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	998,2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4,919)	465,91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12,217)	944,3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7,007	952,69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4,790	\$ 1,897,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辜公怡



經理人：趙天福



會計主管：陳淑娟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0 年 5 月設立，並於同年 9 月開始營運，所營業務主要從事於酚、丙酮、丙二酚、環己酮、馬林酐、丁二醇、四氫呋喃及丁內酯等石化產品之生產、加工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租賃款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21%，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

租賃給付總額	\$ 9,688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2,343)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55)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7,290</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7,167
加：107 年 12 月 31 日融資租賃應付租賃款	<u>1,397,901</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1,405,068</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其他流動資產	\$ 779	(\$ 15)	\$ 7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0,319	(2,321,541)	3,078,778
使用權資產	-	2,328,723	2,328,723
資產影響	<u>\$ 5,401,098</u>	<u>\$ 7,167</u>	<u>\$ 5,408,265</u>
其他應付款	\$ 501,799	(\$ 151,919)	\$ 349,880
租賃負債—流動	-	155,849	155,84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249,219	1,249,219
長期應付租賃款	<u>1,245,982</u>	<u>(1,245,982)</u>	<u>-</u>
負債影響	<u>\$ 1,747,781</u>	<u>\$ 7,167</u>	<u>\$ 1,754,948</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外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107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107年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石化產品之銷售。由於石化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使用權資產減損係按該等使用權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0	\$ 100
銀行活期存款	584,640	975,457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921,450
	<u>\$ 584,790</u>	<u>\$ 1,897,007</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為 2.8%。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股票	<u>\$ 1,137,697</u>	<u>\$ 1,003,067</u>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投資國內上市公司普通股之公允價值波動若列入損益，與本公司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19,336	\$ 1,160,904
減：備抵損失	-	-
	<u>\$ 1,119,336</u>	<u>\$ 1,160,904</u>

本公司僅與一定信用評等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且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並同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故未認列備抵損失。若逾期應收帳款發生確定減損跡象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可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所述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A 公 司	\$ 266,691	\$ -
B 公 司	112,763	113,733
G 公 司	-	417,628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30 天	\$ -	\$ 8,246
31~60 天	-	9
61~90 天	-	1
91~180 天	-	-
合 計	<u>\$ -</u>	<u>\$ 8,25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670,009	\$ 887,296
原 料	<u>208,750</u>	<u>296,507</u>
	<u>\$ 878,759</u>	<u>\$ 1,183,803</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為 13,749 仟元及 41,334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6,825		\$	286,732		\$	15,030,166		\$	2,664,346		\$	266,124		\$	19,144,193		
增 添		-			3,175			53,237			3,268			4,851			64,531		
處 分		-			-		(	2,148	)		-		(	5,436	)		(	7,584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896,825</u>		\$	<u>289,907</u>		\$	<u>15,081,255</u>		\$	<u>2,667,614</u>		\$	<u>265,539</u>		\$	<u>19,201,14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4,633	)	(	12,489,482	)	(	194,018	)	(	226,034	)	(	13,044,167	)	
折舊費用		-		(	8,371	)	(	593,019	)	(	152,055	)	(	10,793	)	(	764,238	)	
處 分		-			-			2,148			-			5,436			7,58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143,004</u>	)	(	<u>13,080,353</u>	)	(	<u>346,073</u>	)	(	<u>231,391</u>	)	(	<u>13,800,821</u>	)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896,825</u>		\$	<u>146,903</u>		\$	<u>2,000,902</u>		\$	<u>2,321,541</u>		\$	<u>34,148</u>		\$	<u>5,400,319</u>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6,825		\$	289,907		\$	15,081,255		\$	2,667,614		\$	265,539		\$	19,201,140		
追溯適用 IFRS 16 重分類		-			-			-		(	2,667,614	)		-		(	2,667,614	)	
增 添		-			-			157,693			-			19,939			177,632		
處 分		-			-		(	14,680	)		-		(	14,349	)		(	29,029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896,825</u>		\$	<u>289,907</u>		\$	<u>15,224,268</u>		\$	<u>-</u>		\$	<u>271,129</u>		\$	<u>16,682,12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3,004	)	(	13,080,353	)	(	346,073	)	(	231,391	)	(	13,800,821	)	
追溯適用 IFRS 16 重分類		-			-			-		346,073			-			346,073			
折舊費用		-		(	11,951	)	(	608,000	)		-		(	11,798	)	(	631,749	)	
處 分		-			-			14,178			-			14,349			28,527		
減損損失		-			-		(	81,508	)		-		(	148	)	(	81,656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154,955</u>	)	(	<u>13,755,683</u>	)	\$	<u>-</u>		(	<u>228,988</u>	)	(	<u>14,139,626</u>	)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896,825</u>		\$	<u>134,952</u>		\$	<u>1,468,585</u>		\$	<u>-</u>		\$	<u>42,141</u>		\$	<u>2,542,50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廠房設備	11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電容器配置工程	10 至 11 年
工場儀錶設備	11 年
裂解反應器及溫水冷卻器等	6 至 11 年
其 他	2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1 年

107 年租賃資產係以 7 年至 14 年計提折舊。

108 年度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認列減損損失 81,656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一。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量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	\$ 177,632	\$ 64,531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帳列其 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2,482	70,417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增加	(24,287)	(23,294)
	<u>\$ 255,827</u>	<u>\$ 111,654</u>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788
機器設備	1,412,608
運輸設備	700
	<u>\$ 1,416,096</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8,12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940)
機器設備	(151,816)
運輸設備	(251)
	<u>(\$ 154,007)</u>

因馬林酞部門之相關產品受到市場需求變化之影響，銷售情況不如預期，本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些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 108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63,660 仟元（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656 仟元及使用權資產 782,004 仟元）。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稅前）為 17.3%。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55,461
非流動	\$ 1,093,91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79%
機器設備	1.21%
運輸設備	1.8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於 98 年 4 月與臺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泥化工，聯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更名為台泥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融資租賃方式簽訂承租馬林酐、丁二醇、四氫呋喃及丁內酯生產設備合約，並於 102 年 11 月簽訂增補合約，每月租金為 30,000 仟元，租賃期間至 112 年 11 月，另於 106 年 6 月簽訂增補合約，每月租金調整為 14,000 仟元，租賃期間延至 116 年 5 月，並增加利潤分享條款，每年就本公司因使用租賃設備有利潤時，分享 10% 毛利予台泥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於租賃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得選擇以 60,000 仟元之價格取得該租賃機器設備之所有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316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60,505)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費用	\$ 198,058	\$ 237,574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170,798	93,203
存出保證金	34,100	34,100
其他	62,381	52,325
	<u>\$ 465,337</u>	<u>\$ 417,202</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均為銀行信用借款，資產負債表日之借款餘額及利率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1,319,578</u>	<u>\$ 2,200,000</u>
利率區間	1.03~2.81%	1.03~1.5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0	\$ 6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837</u>	<u>422</u>
	<u>\$ 499,163</u>	<u>\$ 599,578</u>
年貼現率區間	1.08~1.13%	1.08~1.14%

(三) 長期銀行借款及長期應付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852,390	\$ 1,450,470
應付票券	<u>994,469</u>	<u>998,164</u>
	<u>\$ 2,846,859</u>	<u>\$ 2,448,634</u>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簽訂銀行借款聯合授信案，授信總額度為 2,600,000 仟元，全數動用以償還到期之聯貸案借款。依合約規定，甲項借款於動用日起屆滿 3 年之日（105 年 12 月）起償還第 1 期，以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攤還本息，借款到期日為 107 年 12 月；乙項借款合約得於 107 年 12 月前循環使用，甲項及乙項借款均已於 107 年 11 月全數清償。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簽訂銀行借款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為 4,800,000 仟元，期間自動撥日起算 5 年，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業已部分動用，甲項借款及乙項借款分別帳列長期銀行借款及長期應付票券。依合約規定，甲項借款於動用日屆滿 3 年之日起償還第 1 期，以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依約定比率攤還本息，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為 1.79%；乙項借款係由銀行於 107 年 11 月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額度為 1,000,000 仟元，商業本票循環發行期

間為 5 年，年利率 1.5%，合約到期屆滿償還。上述長期銀行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訂有若干財務限制條款，依約應每半年檢視一次。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財務比率以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二十五億元、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三倍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50%。如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告未能符合約定之財務比率限制時，本公司應於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日起 6 個月內完成改善，如能於前述期間內改善，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本公司 108 年度有形資產淨值、利息保障倍數及負債比率均違反上述規定，惟尚於合約規定之寬限期內，故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重分類長期銀行借款為流動負債。

十四、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543,310	\$ 763,394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u>7,087</u>	<u>13,960</u>
	<u>\$ 550,397</u>	<u>\$ 777,354</u>

本公司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一個月。本公司並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五）	\$ 71,407	\$ 98,368
應付設備款	54,716	30,429
應付水電費	29,361	38,687
應付薪資	23,025	19,090
應付租賃款	-	151,919
其 他	<u>188,539</u>	<u>163,306</u>
	<u>\$ 367,048</u>	<u>\$ 501,799</u>

十六、應付租賃款－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1 年以內	\$ 168,00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72,000
超過 5 年	<u>634,000</u>
	1,474,000
減：未來財務費用	(<u>76,099</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397,901</u>
流動（帳列其他應付款）	\$ 151,919
非流動（帳列長期應付租賃款 －關係人）	<u>1,245,982</u>
	<u>\$ 1,397,901</u>

本公司於 98 年 4 月與臺泥化工以融資租賃方式簽訂承租馬林酐、丁二醇、四氫呋喃及丁內酯生產設備合約，並於 102 年 11 月及 106 年 6 月簽訂增補合約，其重要合約條款請參閱附註十一租賃協議說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 IFRS 16 將帳列應付租賃款重分類至租賃負債，請參閱附註三。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金額
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4,175	\$ 145,5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0,858)	(29,2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317</u>	<u>\$ 116,22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48,009</u>	<u>(\$ 34,292)</u>	<u>\$ 113,717</u>
當期服務成本	1,223	-	1,223
利息費用（收入）	<u>1,665</u>	<u>(396)</u>	<u>1,269</u>
認列於損益	<u>2,888</u>	<u>(396)</u>	<u>2,49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42)	(1,24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737	-	1,73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727	-	1,72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24)</u>	<u>-</u>	<u>(4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40</u>	<u>(1,242)</u>	<u>1,798</u>
雇主提撥	-	(1,778)	(1,778)
福利支付	<u>(8,411)</u>	<u>8,411</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45,526</u>	<u>(29,297)</u>	<u>116,229</u>
當期服務成本	1,066	-	1,066
利息費用（收入）	<u>1,456</u>	<u>(302)</u>	<u>1,154</u>
認列於損益	<u>2,522</u>	<u>(302)</u>	<u>2,22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69)	(1,16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4	-	1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065	-	3,06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268</u>	<u>-</u>	<u>10,26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347</u>	<u>(1,169)</u>	<u>12,178</u>
雇主提撥	-	(117,310)	(117,310)
福利支付	<u>(27,220)</u>	<u>27,220</u>	<u>-</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4,175</u>	<u>(\$ 120,858)</u>	<u>\$ 13,31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1%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065)	(\$ 3,447)
減少 0.25%	\$ 3,175	\$ 3,57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065	\$ 3,463
減少 0.25%	(\$ 2,974)	(\$ 3,35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546	\$ 1,79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2年	9.5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400,000</u>	<u>40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u>	<u>\$ 4,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291,975</u>	<u>291,975</u>
已發行股本	<u>\$ 2,919,750</u>	<u>\$ 2,919,750</u>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u>690,000</u>	<u>690,000</u>
	<u>\$ 3,609,750</u>	<u>\$ 3,609,7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資本公積均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撥，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本年度損益之(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為配合未來之資本支出及資本支出預計以保留盈餘支應資金之資本預算規劃，並考量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未來之償債能力，訂定現金股利支付比率為普通股股利之 20% 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待彌補虧損，因是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股東常會均決議不予分派盈餘。

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待彌補虧損，因是 109 年 2 月董事會決議不予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 2,482,508 仟元已達實收股本 2,919,750 仟元二分之一，於 109 年 2 月董事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192,858 仟元及資本公積 690,000 仟元彌補虧損計 882,858 仟元，彌補後累積虧損餘額為 1,599,650 仟元。另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經 109 年 2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1,599,650 仟元，減資比例為 54.79%，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1,320,100 仟元。

上述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暨減資彌補虧損，尚待預計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通過，其中減資彌補虧損尚須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依公司法第 211 條之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十九、收入

(一)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 1,119,336</u>	<u>\$ 1,160,904</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9,583</u>	<u>\$ 57,691</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u>\$ 10,370,301</u>	<u>\$ 15,166,053</u>

二十、本年度損益

(一)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4,737	\$ 72,54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142	-
應付租賃款利息	-	17,90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利息費用總額	<u>13,579</u>	<u>5,378</u>
	<u>\$ 84,458</u>	<u>\$ 95,826</u>

(二) 折 舊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1,749	\$ 764,238
使用權資產	<u>154,007</u>	<u>-</u>
	<u>\$ 785,756</u>	<u>\$ 764,23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3,567	\$ 764,238
營業費用	<u>2,189</u>	<u>-</u>
	<u>\$ 785,756</u>	<u>\$ 764,238</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987	\$ 1,368	\$ 8,355	\$ 5,667	\$ 1,174	\$ 6,841
確定福利計畫	<u>1,956</u>	<u>264</u>	<u>2,220</u>	<u>2,264</u>	<u>228</u>	<u>2,492</u>
	<u>8,943</u>	<u>1,632</u>	<u>10,575</u>	<u>7,931</u>	<u>1,402</u>	<u>9,333</u>
其他員工福利						
薪 資	124,852	41,419	166,271	88,892	36,841	125,733
董事酬金	8,747	-	8,747	8,456	-	8,456
勞 健 保	<u>13,324</u>	<u>2,494</u>	<u>15,818</u>	<u>9,360</u>	<u>2,233</u>	<u>11,593</u>
	<u>146,923</u>	<u>43,913</u>	<u>190,836</u>	<u>106,708</u>	<u>39,074</u>	<u>145,78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5,866</u>	<u>\$ 45,545</u>	<u>\$ 201,411</u>	<u>\$ 114,639</u>	<u>\$ 40,476</u>	<u>\$ 155,115</u>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51 人及 233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7 人。

108 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790 仟元及 649 仟元。

108 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81 仟元及 556 仟元，調整變動情形為 22.49%。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照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0.01%-3%提撥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 1%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底因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故未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59,499	\$ -
火災理賠收入	56,489	-
股利收入	39,074	39,884
利息收入	23,263	25,278
外幣兌換淨益（損）	(13,898)	39,435
其 他	(3,725)	(643)
	<u>\$ 160,702</u>	<u>\$ 103,954</u>

二一、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858	\$ 61,523
稅率變動	-	(47,412)
	<u>\$ 18,858</u>	<u>\$ 14,111</u>

會計所得與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994,212)	\$ 346,175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98,842)	\$ 69,23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51	265
免稅所得	(7,815)	(7,97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24,764	-
稅率變動	-	(47,4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8,858	\$ 14,111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436	\$ 360
— 稅率變動	-	1,119
	\$ 2,436	\$ 1,479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4,837	\$ 2,374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虧損扣抵	\$ 203,566	\$ -	\$ -	\$ 203,566
退休金超限	27,108	(23,018)	2,436	6,526
其 他	31,707	4,158	-	35,865
	<u>\$ 262,381</u>	<u>(\$ 18,860)</u>	<u>\$ 2,436</u>	<u>\$ 245,95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2</u>	<u>(\$ 2)</u>	<u>\$ -</u>	<u>\$ -</u>

	107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虧損扣抵	\$ 232,626	(\$ 29,060)	\$ -	\$ 203,566
退休金超限	22,614	3,015	1,479	27,108
其 他	20,817	10,890	-	31,707
	<u>\$ 276,057</u>	<u>(\$ 15,155)</u>	<u>\$ 1,479</u>	<u>\$ 262,38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046</u>	<u>(\$ 1,044)</u>	<u>\$ -</u>	<u>\$ 2</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2 年度到期	\$ 553,567	\$ 553,567
113 年度到期	466,042	466,042
114 年度到期	1,327,887	1,327,887
116 年度到期	352,334	352,334
118 年度到期	1,193,919	-
	<u>\$ 3,893,749</u>	<u>\$ 2,699,830</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減損損失	<u>\$ 858,856</u>	<u>\$ -</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得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553,567	112
		466,042	113
		1,952,969	114
		392,750	115
		352,334	116
		<u>1,193,919</u>	118
		<u>\$ 4,911,581</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虧損）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u>2,013,070</u>)	\$ <u>332,064</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u>291,975</u>	<u>291,975</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6.89</u>)	\$ <u>1.14</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u>6.89</u>)	\$ <u>1.14</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相較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此外，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1,137,697	\$ -	\$ -	\$ 1,137,697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1,003,067	\$ -	\$ -	\$ 1,003,067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1,795,073	\$ 3,097,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37,697	1,003,06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634,387	6,407,10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券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詳見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 108 及 107 年度綜合損益分別減少 6,782 仟元及減少 10,855 仟元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000	\$ 941,450
金融負債	3,068,118	4,197,47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84,640	975,457
金融負債	2,846,859	2,448,63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浮動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本期淨利（損）隨之變動。

針對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5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 2,339 仟元及 3,902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50 個基點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針對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5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1,387 仟元及 9,795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50 個基點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於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上漲／下跌 5%，108 及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56,885 仟元及 50,153 仟元。

本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權益券之公允價值上升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銀行存款及應收客戶之款項。

(1) 銀行存款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2)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複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複核。未符合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

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390,148 仟元及 6,230,203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777,965	\$ 139,480	\$ -
租賃負債	-	42,438	127,314	1,139,707
固定利率工具	1,101,289	720,506	-	-
浮動利率工具	-	7,257	24,964	3,008,117
	<u>\$ 1,101,289</u>	<u>\$ 1,548,166</u>	<u>\$ 291,758</u>	<u>\$ 4,147,824</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78,428	\$ 748,806	\$ -	\$ -
應付租賃款	-	42,000	126,000	1,306,000
固定利率工具	1,602,556	1,202,366	-	-
浮動利率工具	-	6,532	19,595	2,542,299
	<u>\$ 1,980,984</u>	<u>\$ 1,999,704</u>	<u>\$ 145,595</u>	<u>\$ 3,848,299</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說明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橡公司）	董事長相同（原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0 月變更公司名稱）
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	聯屬公司
台泥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台泥再生資源）	聯屬公司
台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泥資訊）	聯屬公司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先進）	董事長相同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進 貨	管理階層具實質關係者		
	林園先進	\$ 130,308	\$ 40,552
	中橡公司	-	70,768
		<u>130,308</u>	<u>111,320</u>
	聯屬公司		
	台灣通運	<u>61,511</u>	<u>62,864</u>
		<u>\$ 191,819</u>	<u>\$ 174,184</u>
製造及營業費用	聯屬公司		
	台灣通運	\$ 145,486	\$ 136,302
	台泥資訊	<u>12,046</u>	<u>9,873</u>
		<u>157,532</u>	<u>146,175</u>
	其 他	<u>5,320</u>	<u>7,111</u>
		<u>\$ 162,852</u>	<u>\$ 153,286</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 他		<u>\$ 7,087</u>	<u>\$ 13,960</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聯屬公司		
台泥再生資源	\$ 44,100	\$ 44,100
台灣通運	25,017	53,433
其 他	<u>1,256</u>	<u>31</u>
	<u>70,373</u>	<u>97,564</u>
其 他	<u>1,034</u>	<u>804</u>
	<u>\$ 71,407</u>	<u>\$ 98,36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貨款收付期間，係依約定條件為之。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三)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母公司	<u>\$ 2,831</u>	<u>\$ -</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聯屬公司		
	台泥再生資源	\$ 1,245,982	\$ -
	其 他	<u>2,713</u>	<u>-</u>
		<u>\$ 1,248,695</u>	<u>\$ -</u>
應付租賃款	聯屬公司		
	台泥再生資源	<u>\$ -</u>	<u>\$ 1,397,901</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母 公 司	\$ 1	\$ -
聯屬公司		
台泥再生資源	<u>16,080</u>	<u>17,907</u>
	<u>\$ 16,081</u>	<u>\$ 17,907</u>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498	\$ 13,588
退職後福利	330	108
	<u>\$ 20,828</u>	<u>\$ 13,696</u>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票券暨業務往來等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525,308	\$ 3,067,321
質押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00	20,000
	<u>\$ 2,545,308</u>	<u>\$ 3,087,321</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及履約保證函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開立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u>\$ 1,391,129</u>	<u>\$ 1,452,453</u>
履約保證函	<u>\$ 144,085</u>	<u>\$ 249,490</u>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高雄林園工廠於109年1月14日發生災害警報，僅小部分設備與存貨受影響，對本公司生產、財務及業務無重大影響。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3,275	29.98		\$	997,585	\$	50,154
							30.715	\$ 1,540,47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5,001	29.98			149,941	5,978	30.715
								183,60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如下：

外 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29.98	(\$ 17,443)	30.715	(\$ 6,999)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二)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酚及酮— 酚、丙酮、丙二酚、環己酮及氫氣等產品之生產、加工及銷售

馬林酐— 馬林酐、丁二醇、四氫呋喃及丁內酯之生產、加工及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酚 及 酮	\$ 9,584,672	\$ 14,241,514	(\$ 582,830)	\$ 787,877
馬 林 酰	<u>1,023,924</u>	<u>1,415,568</u>	(<u>182,997</u>)	(<u>76,541</u>)
應報導部門合計	10,608,596	15,657,082	(765,827)	711,336
營運部門之銷貨收入	(<u>238,295</u>)	(<u>491,029</u>)		
銷貨收入	<u>\$ 10,370,301</u>	<u>\$ 15,166,053</u>		
營業費用			(<u>440,969</u>)	(<u>373,289</u>)
營業淨利(損)			(1,206,796)	338,0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787,416</u>)	<u>8,128</u>
稅前淨損			(\$ <u>1,994,212</u>)	<u>\$ 346,175</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毛利，不包含營業費用與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暨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酚 及 酮	\$ 3,927,090	\$ 4,459,615
馬 林 酰	2,197,237	3,389,924
其 他	<u>86,727</u>	<u>68,751</u>
	<u>\$ 6,211,054</u>	<u>\$ 7,918,290</u>
部 門 負 債		
酚 及 酮	\$ 735,484	\$ 981,453
馬 林 酰	1,299,707	1,442,771
其 他	<u>131,631</u>	<u>100,911</u>
	<u>\$ 2,166,822</u>	<u>\$ 2,525,135</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報導部門資產係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 報導部門負債係指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及長期應付租賃款項－關係人。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四) 外銷銷貨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亞 洲	\$ 5,871,520	\$ 7,563,267
其 他	<u>573,045</u>	<u>787,733</u>
	<u>\$ 6,444,565</u>	<u>\$ 8,351,000</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A 公 司	\$ 1,622,816	\$ 3,600,768
B 公 司	1,513,740	3,114,086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462	\$ 1,137,697	0.74	\$ 1,137,697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信期	授信期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園先進	董事長相同	進	\$ 130,308	1.45%	月結 15 天	—	—	(\$ 7,057)	(1.2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 度	108 年	107 年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888,222	5,434,627	(1,546,405)	-28.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2,503	5,400,319	(2,857,816)	-52.92%
其他資產(註1)	2,127,390	679,583	1,447,807	213.04%
資產總額	8,558,115	11,514,529	(2,956,414)	-25.68%
流動負債	2,903,186	4,138,783	(1,235,597)	-29.85%
非流動負債	4,009,869	3,842,504	167,365	4.36%
負債總額	6,913,055	7,981,287	(1,068,232)	-13.38%
股 本	2,919,750	2,919,750	0	0.00%
資本公積	690,000	690,000	0	0.00%
保留盈餘	(2,289,650)	(266,838)	(2,022,812)	-758.07%
其他權益	324,960	190,330	134,630	70.74%
權益總額	1,645,060	3,533,242	(1,888,182)	-53.44%

註1：因應 IFRS16 租賃自 108 年起適用，故自民國 108 年起其他資產含使用權資產。

(一). 增減變動說明：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貨減少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租賃資產因 IFRS16 重分類到使用權資產所致。
3.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新增使用權資產所致。
4. 流動負債減少：短期借款因償還而減少。
5.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發生虧損所致。
6.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 未來因應計畫：

為營運資金的穩定，已於 107 年 9 月取得五年期銀行借款聯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48 億元備用之。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科 目	108 年	107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 額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10,370,301	15,166,053	(4,795,752)	-31.62%
減：銷貨成本	11,136,128	14,454,717	(3,318,589)	-22.96%
營業毛利	(765,827)	711,336	(1,477,163)	-207.66%
營業費用	440,969	373,289	84,65%	0.00%
營業淨利(損)	(1,206,796)	338,047	(1,544,843)	-456.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7,416)	8,128	(795,544)	-9787.70%
稅前淨利(損)	(1,994,212)	346,175	(2,340,387)	-676.07%
所得稅費用	18,858	14,111	4,747	33.64%
本年度淨利(損)	(2,013,070)	332,064	(2,345,134)	-706.23%
其他綜合損益	124,888	(16,614)	141,502	851.7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888,182)	315,450	(2,203,632)	-698.57%
(一). 增減變動說明： 由盈轉虧，主係主係中美貿易戰使酚/丙酮相關產品受貿易壁壘影響，產品流動性不佳致需求不彰，致營利減少。 (二). 銷售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市場供需情況，彈性調整內外銷比率，協商供應商以年約議價，降低營業成本。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897,007	\$(410,005)	\$(1,312,217)	\$584,790	\$0	\$0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來自營業虧損。 (2)投資活動：主要係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主要係償還借款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4.12	11.52	-2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27.77	44.67	-66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3	2.25	-19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 108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 108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 108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 流入(出)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84,790	\$785,479	\$438,365	\$1,023,155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來自折舊。 投資活動：主要係資本支出。 融資活動：主要係償還利息費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部分，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而減弱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已影響中國大陸及全球地區經濟，美金利率已於今年提前降息因應，其他主要經濟體亦釋出貨幣政策寬鬆訊息，預估台幣今年度利率下降的機率較高。台灣、美國利率的波動將會影響公司約當現金之利息收入及負債所需支付的利息費用。公司隨時注意利率變化及走勢並適時評估可能之利率風險，本公司仍會持續注意市場狀況，必要時可調整負債部位或採固定利率工具規避風險。
2. 匯率部份，公司主要受美元波動的影響，整體營運上採淨部位自然避險操作，並隨時注意外匯變化波動，適時執行即期買賣匯、遠期外匯或是調整外幣借款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上述避險方式可協助降低匯率風險，必要時依據市場狀況及避險成本予以檢討。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影響相對有限。
3. 通貨膨脹部分，根據最新統計數據展望 109 年，由於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弱影響原物料需求，國際原油等原物料價格將低於 108 年。行政院主計處預測 109 年，台灣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0.62%，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年度損益影響有限。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未從事任何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
2. 針對資金貸放及背書保證事宜，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為規範，惟目前尚無相關情事發生。
3. 匯率及利率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政策是以避險為主，相關金融商品之交易損益將與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互抵。另本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及因應措施。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研發費用	預計執行日期	內容說明
應用於高頻基板之聚苯醚寡聚物試量產製程開發	執行中	25,500	109/02/01~ 111/01/31	委外合作開發
酚丙酮工場生產製程類智慧化導入-Phase II	執行中	5,800	109/02/01~ 110/01/31	委外合作開發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本公司積極運用科技來提升管理，除了使用 SAP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管理各功能模組外，並將製程流量計數據以小時計自動上傳系統，減少依賴人工作業，另導入手持式 PDA 做廠區巡檢及上傳數據，以蒐集管理資訊做為決策依據，108 年透過 BI 模組顧問的協助開發各部門管理數據報表，定時發送數據及異常通知，提升管理效率。

109 年除了設定各部門目標管理值外，除了導入數據進雲端，也利用 ZOOM 工具使身處不同地點同仁能同時即時視訊，增進溝通效率。生產製程導入類智慧化，透過演算法建立最適化的控制系統。

產業改變，近年同業新設酚工廠已趨緩，下游聚碳酸酯樹脂持續投入新設產能，有望改善產業結構，增進業務成長，帶來財務利益，在榮景來臨前本公司因應措施為：1. 鞏固內外銷長約客戶，以提升營收及獲利；2. 協商供應商以年約議價，降低營業成本；3. 持續投入改良機電設備，降低能耗費用。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努力改變企業形象，秉持台泥業團「環保是責任 不是成本」理念自我期許，投入改良設備及設施以提升效率及節能減排，在利害關係人溝通，除了召開法人說明會及股東會外，並設置投資人關係經理及其專線和郵箱，供應鏈與國內外客戶及供應商分享市場動態，員工關係除了勞資及福委會會議，另有 Town Hall Meeting 以同步了解集團企業文化，並舉辦員工家庭日讓其家人共同參與活動，在社會關懷積極參與及贊助人文教育、志工活動、敦親睦鄰、環境保育、關懷弱勢、體育活動。經營團隊也將持續變革的動力，並將成果回饋股東大眾，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方面，原料需求以國內供應商為優先，簽有長約保障貨源穩定，國外進口為輔，避免受氣候影響船期，同時保留現貨採購，因應市況變化調節。

銷貨方面，A 公司占本公司營收比重雖較高，但 A 客戶為該行業指標型企業，營業及產能穩定，且債信評等佳，付款又準時。

本公司預期兩三年供應商及客戶變化不大，主係其皆是該行業指標型企業，相對風險較低。

(十)董事(含董立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股穩定。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十三)本公司是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內部有資訊人員，外部有長年資訊顧問合約，顧問在日常運作予以協助，本公司每月與外部顧問會議，共同檢討操作使用問題、改善作業流程、改良系統控制點、導入系統並施以教育訓練。資訊安全方面，從申請到使用及存取權限和外部接入接出點皆做密碼期限管制，資料保全方面，除了有溫溼度控制及高架地板機房外，另有異地備援協同廠商可支援保全數據，在本公司所投保的商業火險綜合保險單除了對硬體設備投保外，並有特別約定事項之電腦系統當機、故障或操作失當附加條款。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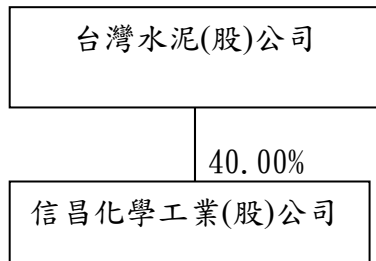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036 年 08 月 23 日	臺北市區中山北路 二段 113 號	56,656,192	水泥製造業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土石採取業……………等業務

3. 關係企業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相互關係及分工情形：無。
4.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5.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無。
6.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詳第 141 頁。
7. 關係企業 108 年第三季合併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 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權益總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6,656,192	358,422,247	160,022,335	198,399,912	87,561,878	20,894,342	18,905,196	1.2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關係報告書：詳第 137~141 頁。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辜公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五 日

A.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檢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09.2.5 勤眾(審)10902127 號

受文者：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 108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 明：

貴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編製之民國 108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會計師 施 景 彬



B.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設質 股數	職稱	姓名
台灣水泥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母公司	116,790,998	40.00	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辜公怡 劉鳳萍 李鐘培 陳繼業

C.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D. 財產交易情形：無。

E.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F. 資產租賃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108 年度租金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辦公室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3 號	107. 10~108. 06 108. 07~108. 09 108. 09~109. 09	營業租賃	依據租賃坪數計算租金	每季付款一次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當	\$246/月	已按季支付完成	無
承租	倉庫	高雄市小港區長春街 14 號 (台泥小港紙廠紙袋成品倉庫)	107. 12~108. 12 108. 12~110. 12	IFRS16 租賃	依據租賃坪數計算租金	每月付款一次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當	\$126/月	已按月支付完成	無
承租	倉庫	高雄市小港區長春街 14 號 (台泥 5 號倉庫及成品工廠)	107. 07~108. 06 108. 07~108. 12	營業租賃	依據租賃坪數計算租金	每月付款一次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當	\$857/月	已按月支付完成	無

G. 背書保證情形：無。

H.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無。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2,888,454	0.05
	董事（註1）	泰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公怡	5,755,269	0.11
	董事	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李鐘培	3,017,861	0.06
	董事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元	73,791,688	1.35
	董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98,616,401 *2,000,000	1.80 *1.00
	董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剛綸	207,481,968	3.80
	董事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其嘉	73,791,688	1.35
	董事	信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啟文	16,136,043	0.30
	董事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純穎	26,720,060	4.22
	董事	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俊彥	24,969,479 *782,130	0.49 *0.39
	董事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堅	97,370,851	1.78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11,246,971	0.21
	董事	十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南舟	8,858,535 *259,300	0.16 *0.13
	董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啟德	207,481,968	3.80
	董事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志忠	97,370,851	1.78
	獨立董事	焦佑鈞	0	0.00
	獨立董事	王金山	0	0.00
	獨立董事	盛治仁	0	0.00
	獨立董事	周玲臺	16 *200,000	0.00 *0.10
	總經理	李鐘培	749,076	0.01

*係指特別股。

註1：辜公怡先生於109年1月9日辭任副董事長乙職。

註2：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6月22日股東會改選第23屆董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重大影響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 辜 公 怡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rosperity Chemical Corporation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3號9F
<http://www.tpcc.com.tw/index.html>
電話：(02)2563-3228
傳真：(02)2563-5181